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方盛制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方盛制米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8271768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0omvy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方盛制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方盛制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3003057445328N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东
主要负责人（签字）	于传宝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于传宝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黑龙江绿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02MADR3D3X6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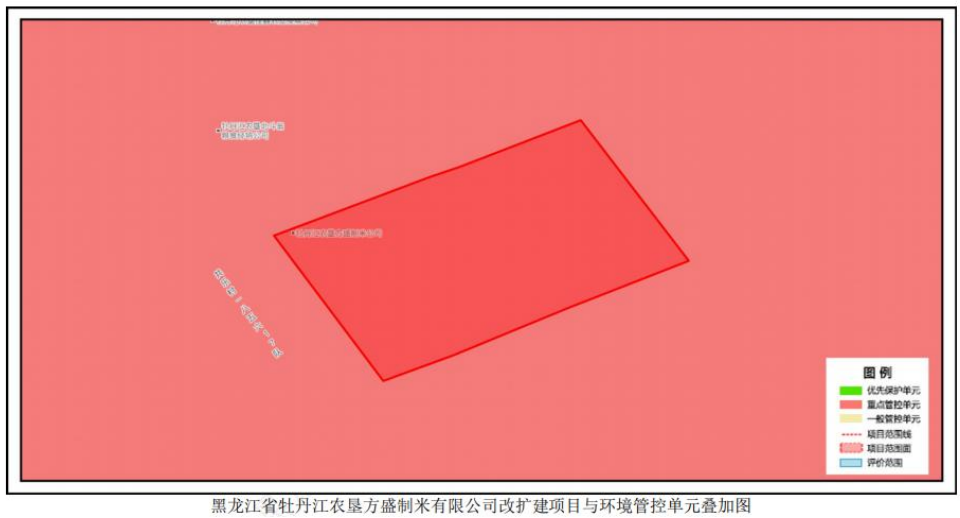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明	1235214360921O085	BH0539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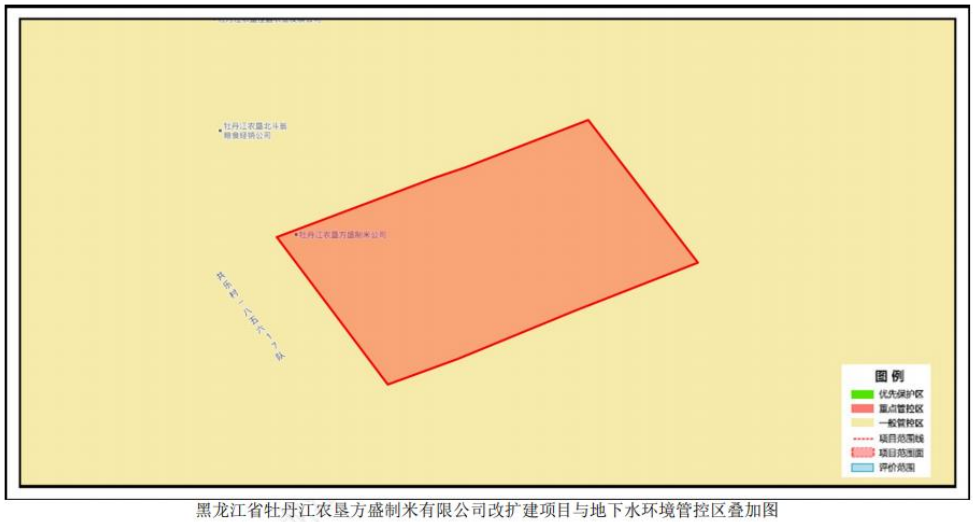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表、附件、附图	BH053985	
甄庆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7608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方盛制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于传宝</td><td>联系方式</td><td>13329570808</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八五六农场工业园区</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 132 度 42 分 6.970 秒， 45 度 37 分 51.690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22</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22</td><td>施工工期</td><td>2026 年 12 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面积（m^2）</td><td>0（本次不新增）</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知，土壤、声环境及地下水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table>
<tr><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设置情况</th></tr>
<tr><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td></tr>
<tr><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也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td></tr>
<tr><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储存量不超临界值，因此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td></tr>
<tr><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不属于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td><td></td><td>项目，不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td></tr>
<tr><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不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td></tr>
<tr><td colspan="2">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2">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八五六农场工业园区，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 号）、《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鸡政发〔2021〕7 号）和《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方盛制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见附件 8），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如下：
（1）“一图”
根据《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方盛制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见图 1-1。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方盛制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td></tr>
</table>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方盛制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图 1-1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叠加图

（2）“一表”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情况见表 1-2。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一、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方盛制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二、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1、大气环境 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6 年 1 月）中公布的数据。2025 年鸡西市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综合情况如下表。鸡西市 2025 年 SO_2、NO_2、PM_{10}、$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8ug/m^3、17ug/m^3、43ug/m^3、26ug/m^3；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3，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15ug/m^3；各污染物平均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本次改扩建将原有的 500t/d 烘干塔、0.5t/h 型煤锅炉、2t/h 燃生物质热风炉及干湿两级除尘器和 30m 烟囱拆除，新建 1 座 500t/d 烘干塔、1 台 10t/h 燃生物质热风炉配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5%）及 15m 烟囱，取暖改为电取暖，

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5%）处理后经15m烟囱高空排放，颗粒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SO_2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二级标准；原料烘干、运输及筛分过程会有粉尘产生，此部分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装卸工段采用密闭性良好的设备，全封闭输送机、原粮入仓采取封闭和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清粮采用全密闭筛分机，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烘干塔内部自带重力沉降室，烘干塔底部四周设置防尘挡板，粉尘受挡板隔档后受重力作用回落到烘干塔底部收尘设施中。灰渣间、热风炉房密闭并定期洒水抑尘，减少粉尘扩散。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水环境

本项目选址地表水体为穆棱河，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年）》本项目纳污断面属穆棱河口内，水质目标为III类，根据鸡西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5年1月—12月《鸡西市地表水国控考核断面水质信息公开》，穆棱河水质现状能够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洒水降尘用水、灰渣调湿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

3、声环境

根据《2025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6年1月），鸡西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53.2dB（A），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等效声级为64.7dB（A），功能区昼间达标率87.7%，功能区夜间达标率97.6%。本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各类污染物经环境保护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位于土壤污染地块，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易沉降的有机污染物，项目建设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三、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员工生活用水为八五六农场自来水供水、供电电源为当地供电电网，热风炉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属洁净低碳的可再生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四、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虎林市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3038120003	
管控单元类别	虎林市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	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工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 2、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 3、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行业，热风炉烟气通过15m烟囱处理达标后排放。
环境管控区名称	虎林市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环境管控区编码	YS2303816310001	
管控区类型	一般管控区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		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工项目，不属

	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 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于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等重点单位，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烟囱高空排放。
	3）“一说明”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方盛制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中的要求。 根据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查询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分析报告见附件8）：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3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3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一大类农林业第8条“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本项目采用生物质热风炉，不属于淘汰类中(七)机械-67.燃煤热风炉，不属于限制类“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热风炉。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中指出：强化分散低效燃煤治理。因地制宜持续稳妥推动清洁取暖改造，有序推进农业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散煤替代，2025年采暖季前，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巩固清洁取暖成效，强化服务管理，完善长效机制，防止散煤复烧。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热风炉。推动陶瓷、玻璃、石灰、耐火材料、有色、无机化工、矿物棉、铸造等行业炉窑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东北地区、天山北坡城市群加快推进清洁取暖。因地制宜、稳妥有序推进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打造集中供热“一张网”，充分发挥大型煤电机组供热能力，大力推进燃煤热风炉关停整合；对保留的供暖热风炉全面排查，实施“冬病夏治”，确保采暖期稳定达标排放。生物质热风炉采用专用热风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氮氧化物排放难以达标的应配套脱硝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等其他物料。到2025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热风炉，城区（含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县城及有条件的农村地区，基本实现清洁取暖。 本项目燃生物质热风炉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废水等经采取有效措施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可被环境所接受。符合《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要求。 **4、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的《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7 年 1 月 20 日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7 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 2026 年 7 月 30 日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废止〈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二十一部地方性法规和法规性质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第一节、燃煤污染防治措施，第二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调整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制定并组织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规划，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第二十七条禁止新建设计用煤不符合国家规定商品煤质量标准的锅炉；已经建成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技术改造。

本项目燃生物质热风炉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符合《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意见。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废水等经采取有效措施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可被环境所接受。

5、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三、防治工业污染，对于排放细颗粒物的工业污染源，应按照生产工艺、排放方式和烟（废）气组成的特点，选取适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工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宜采取袋除尘、电除尘、电袋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鼓励火电机组和大型燃煤热风炉采用湿式电除尘等新技术”“细颗粒物污染防治技术简要说明中，一、工业污染防治技术，（一）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烟、粉尘）污染防治技术，包括袋式除尘、湿式电除尘技术、电袋复合除尘技术。（二）前体污染物（NOx、SO_2、VOCs、NH3 等）净化技术，包括各种脱硫技术、氮氧化物的催化还原技术及烟气脱硝技术、挥发性有机物的燃烧净化与吸附回收技术、氨的水洗涤净化技术。（三）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前体污染物治理技术，包括适用于大气颗粒物及其前体物污染控制的密闭生产技术、粉状物料堆放场的遮风与抑尘技术”。

本次改扩建将原有的 500t/d 烘干塔、0.5t/h 型煤锅炉、2t/h 燃生物质热风炉及干湿两级除尘器和 30m 烟囱拆除，新建 1 座 500t/d 烘干塔、1 台 10t/h 燃生物质热风炉配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5%）及 15m 烟囱，取暖改为电取暖；本项目装卸工段采用密闭性良好的设备，全封闭输送机、原粮入仓采取封闭和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烘干塔内部自带重力沉降室，烘

干塔底部四周设置防尘挡板，粉尘受挡板格挡后受重力作用回落到烘干塔底部收尘设施中。灰渣间、热风炉房密闭并定期洒水抑尘，减少粉尘扩散。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6、与《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鸡政规〔2022〕7 号）的符合性分析

《鸡西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提出：“优化能源供给结构。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增速，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实施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幅降低能耗强度。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促进非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优化电力生产和输送通道布局，提高能源输配效率。优化风电、光伏发电布局。优先发展新能源产业，探索开展绿色能源利用。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重点削减小型燃煤热风炉、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消费量，降低煤炭在终端分散利用比例，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热风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加快推进煤城新能源项目建设。到 2025 年，全市清洁取暖率提高到 40%以上。加大燃煤污染治理力度。深入实施散煤污染治理“三重一改”攻坚行动，统筹全市棚户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商户和农村地区散煤污染治理，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原则，重点削减散煤、工业热风炉、工业炉窑等非电用煤，以“煤改气”“煤改电”为主要方式，降低煤炭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持续推进清洁取暖，加快生物质成型燃料供暖，构建绿色、节约、高效、协调、适用的清洁供暖体系。市主城区建成区基本实现散煤清零。加快淘汰全市建成区 10—35 蒸吨/小时燃煤热风炉，推进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热风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实现 20 蒸吨/小时及以上热风炉稳定达标排放全覆盖。”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不燃烧煤炭，生物质成型燃料是一种洁净低碳的可再生能源，符合《鸡西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提出：优化能源供给结构。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7、与《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 号）“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按照许可要求执行”“严格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

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作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主要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环境影响，热风炉烟气主要污染防治措施为布袋除尘器以及 15m 高烟囱。根据后续章节的工程分析及影响分析，热风炉烟气中 SO_2、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和表 4 中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即本项目可以满足全面达标排放的主要目标。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

8、与《鸡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规划成果	项目内容	符合性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落实国家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以“应划尽划、应保尽保”为划定原则，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全市划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0222.40 平方公里（1533.36 万亩），占全市国土面积 45.45%。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8473.33 平方公里（1271.00 万亩），占全市域国土面积的 37.67%。	根据《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方盛制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用地不涉及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不会对农业造成影响。	符合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极重要区域和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等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5023.14 平方公里，占市域总面积的 22.33%。	根据《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方盛制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用地未处于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周围不存在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符合
[强化底线约束，建立“多线协调”管控机制]基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安全的要求，明确重要资源利用上线，提出保护和控制的底线管控要求;落实碳排放减量任务，制定能源供需平衡方案，控制能源消耗总量;严格保护城市调蓄空间，统筹保护山水林田湖草要素。	本项目燃料为生物质燃料，不属于高碳燃料。	符合

9、选址合理性分析

（1）选址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八五六农场工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 2），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 根据虎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虎林市目标任务总目标：“生态强市、魅力虎林”。落实习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论，依托优良的各类资源禀赋，充分释放“绿色底色、生态亮色、口岸特色”优势，坚持“药业引领、食品强劲、旅游突破、城市精致”的总体发展思路。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优化开发保护格局：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先顺序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确保三条控制线不交叉不重叠不冲突。把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实施严格管控，夯实发展的空间基础，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布局。 根据虎林市八五六农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坚持从八五六农场实际出发，立足农场资源环境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特征，加强统筹协调，兼顾开发与保护，体现战略性和全局性，注重前瞻性和科学性，发挥空间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控制作用，以及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全面提升八五六农场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和水平，全面推动八五六农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全面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全面增进人民福祉。 结合八五六农场实际情况进行分化细化，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和城镇三类空间以及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等空间控制线的基础上，确保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要求在《虎林市八五六农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予以落实。 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工，符合总目标。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结合虎林市总目标以及厂区用地情况，本项目不新增占地，现有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采取了有效、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可行。 （2）外环境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八五六农场工业园区，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方盛制米有限公司利用现有厂区，不新增占地，项目北侧、南侧为其他企业粮仓及库房，东侧为农田，西侧为八五六农场道路。项目选址地势较平坦，交通便利。

厂区所在地水、电、原料供应均有保证，满足厂区需求；项目产生的“三废”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本项目选址符合《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方盛制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加强环境管理水平，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不侵占生态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项目在运营期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等，在严格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确保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实施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通过加强环境管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被周围环境所接受。

本项目建设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符合土地政策要求。

根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粮油仓储单位距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不小于 1000 米；距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单位，不小于 500 米；距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不小于 100 米。经调查，本项目周边 1000 米范围内不存在上述危险源、污染源，本项目选址位置能够满足《粮油仓储管理办法》中相关安全距离的规定要求。

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选址可行。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10、与《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国发〔2026〕20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国发〔2026〕20 号），“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深入推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和全流程治理。深化大气环境绩效分级管理。加强秸秆焚烧分区管控和综合利用。探索恶臭、餐饮油烟污染分级分类管控。强化水生态环境保护：加快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加强群众身边水体保护治理。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和水工程生态流量泄放管控。开展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推进沿海省份及周边主要河流总氮源头防控。”

本项目主要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环境影响，热风炉烟气主要污染防治措施为布袋除尘器以及 15m 高烟囱。热风炉烟气中 SO_2、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和表 4 中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洒水降尘用水、灰渣调湿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国发〔2026〕20 号）要求。

11、与《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三、加强农用地生态环境保护：加强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落实用地养地措施，合理增施有机肥，推行秸秆和粪肥还田，改良培肥土壤，推动耕地土壤有机质提升。推进科学精准施用化肥和化学农药(含除草剂等)。持续巩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对安全利用类耕地，落实“以种适地”和“以地适种”相结合的安全利用措施。对严格管控类耕地，推进风险管控措施，开展落实情况遥感监测。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加强粮食流通环节监管，严防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市场；五、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聚焦突出区域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系统治理。各地统筹农业发展、农民增收与生态环境保护，持续提升污染防治成效。加大水源地、溶洞、河道沿岸畜禽粪污直排乱堆问题巡查监管力度，强化喀斯特地区畜禽养殖经营主体污染监管。”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项目营运期间不会对周围土壤进行污染，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要求。

12、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五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五五”规划》，“二、扎实开展重点领域固体废物专项整治：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环境监管。强化工业窑炉协同处理固体废物过程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管控。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模化消纳利用工作指南，明确相关项目审批程序及监测监管要求，严防不规范充填回填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中因地制宜保障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充填回填相关用地需求，稳妥有序推进规模化消纳利用。加强磷石膏等综合利用，推动无法利用的磷石膏、赤泥、锰渣等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预处理，降低贮存填埋环境风险。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水平。强化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管理，优化服务对象和服务地域范围，推动收集单位提档升级。优化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管理，对符合要求的简化审批管理。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统筹规划，建立环境影响评价与经营许可审批衔接机制，完善利用处置产能评估预警制度，综合利用标

	准、政策等手段化解能力结构性过剩问题。完善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支持不具备集中处置条件的偏远地区探索就地处置方式。”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热风炉灰渣、热风炉布袋除尘器收灰、烘干粉尘集中收集定期清运，不在厂区长期储存，外售综合利用，初清杂质及输送装卸筛分产生的砂石等杂质外售建材企业综合利用。除尘器废布袋由除尘器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理达 100%，符合《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五五”规划》的要求。 **13、与《“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二、加快能源结构调整优化：深入推进煤炭消费清洁替代。合理控制煤电装机规模和发电量，推动煤电向支撑性调节性电源转型，支持煤电与新能源融合发展。开展煤电机组低碳化改造，在不影响供热前提下开展北方地区热电联产机组热电解耦改造，支持热电厂储热设施建设。加强高效节能煤电机组及其辅机研发攻关与推广应用。依法依规全面淘汰关停不符合环保、能耗、用煤、安全、年限等要求的煤电机组(含自备机组)，大力推动自备机组参与电网调峰。推进煤化工低碳化改造，降低单位产品煤耗及碳排放，支持煤化工项目与绿电、绿氢耦合发展。大力推进燃煤锅炉、燃煤工业窑炉清洁替代，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分行业领域逐步替代中小燃煤锅炉。“一企一策”推动用煤企业开展控煤减煤。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对新建非“两高”项目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三、推进产业绿色化低碳化：推动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稳妥有序推进重点行业化解结构性矛盾，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和工艺设备。加强水泥产能规范管理。有力有效管控“两高”项目，强化源头把关，严格节能降碳审查评价，落实新(改、扩)建“两高”工业项目实施碳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加快发展绿色能源、绿色制造、绿色服务等绿色低碳产业，持续增强新能源、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产业竞争优势，培育氢能、绿色燃料等产业。支持碳管理服务业发展，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等第三方治理模式，推进数智技术赋能绿色低碳发展。” 本项目新建 1 台 10t/h 燃生物质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不燃烧煤炭，生物质成型燃料是一种洁净低碳的可再生能源，符合《“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及规模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方盛制米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占地面积共为29751m²，企业厂区原有500t/d 粮食烘干塔投入运营多年，长期在高温、高水汽、粮食粉尘交替腐蚀工况下连续运行，设备出现明显老化、性能衰减，综合技术、安全、环保、经济性分析，对老旧烘干塔实施拆除，现有500t/d烘干塔配套2t/h生物质热风炉热源供给不足，热风温度易随生产负荷产生大幅波动，烘干塔难以维持额定工况运行，烘干处理效率达不到设计指标；物料受热不均匀，成品含水率波动较大，产品质量难以稳定控制。故本项目将热源更换为10t/h 生物质热风炉，供热裕量充足，热风温度持续稳定，能够保障烘干塔满负荷连续运转，有效提升烘干效率，实现物料均匀干燥，降低不合格品产生。

本项目原有1台0.5t/h型煤锅炉，1座日烘干能力500t/d烘干塔配套1台2t/h生物质热风炉及干湿两级除尘器和30m烟囱，年烘干水稻15万吨，烘干塔及燃生物质热风炉年运行300天，型煤锅炉年运行180天；本次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本项目将原有0.5t/h型煤锅炉、500t/d烘干塔、2t/h燃生物质热风炉、干湿两级除尘器和30m烟囱拆除，新建1台10t/h燃生物质热风炉配套一台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5%）以及15m烟囱和一座500t/h烘干塔，项目建成后年工作时间120天，年烘干水稻6万吨，依托一条大米加工生产线等相关设施，原粮及干粮储存在库房中，加工后的大米暂存成品库，定期售卖，取暖改为电取暖。

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

表2-1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烘干塔	原有500t/d烘干塔拆除，新建1座500t/d烘干塔，高约25m。	原有烘干塔拆除，新建烘干塔
	加工车间	现有一座两层砖混结构加工车间，占地面积1400m²，位于厂区西侧，内置一条200t/d大米加工生产线，用于加工成品水稻，加工车间属于依托工程，本次不发生变化。	依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一座三层砖混结构办公室，占地面积784m²，高12m，用于企业办公。本项目不设置食堂。	依托
储运	燃料库	位于热风炉房内，用于贮存生物质燃料，占地面积30m²，最大	新建

	工程		存储 50t，燃料由汽车运输。	
		灰渣间	位于热风炉房内，占地面积 10m^2，储存能力 20t，热风炉灰渣暂存于封闭灰渣间，每 10 天清运 1 次，不在厂区长期储存，由汽车运输外售综合利用。	新建
		库房	两座，分别位于厂区中间和东侧，全封闭厂房，一座建筑面积为 11000m^2，另外一座建筑面积为 3600m^2，高约为 10m，用于储存水稻，可储存水稻共约为 90000t。平均每十天转运一次，由汽车运输。	依托
		原粮仓	七座，位于厂区南侧及西南侧，高 20m，用于储存原粮，可储存粮食共约为 20000t。	依托
		成品库	位于加工车间内，占地面积 400m^2，高 6m，用于储存成品，由汽车定期进行转运。	依托
		危险废物贮存库	在库房内设置一处危险废物贮存库，占地面积 4m^2，采取重点防渗，地面及裙脚至少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系数≤10^{-10}cm/s，日常最大存储量不超过 3t，用于储存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最大贮存能力约 70kg，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贮存周期约 100d，每年转运 1 次。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供水由八五六农场自来水提供，主要为生活用水。	依托
		排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洒水降尘用水、灰渣调湿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	新建防渗旱厕，原有防渗化粪池不使用
		供电	由当地电业局供给	依托
		供热供暖	0.5t/h 型煤锅炉拆除，项目生产用热由热风炉提供，冬季供暖改电取暖。	型煤锅炉拆除，新建电取暖
		热风炉房	1 座砖结构热风炉房，占地面积 400m^2，高 4m，原 2t/h 燃生物质热风炉拆除，新建 1 台 10t/h 燃生物质热风炉。	建筑依托、设备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热风炉烟气：本项目热风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5%）处理后经 15m 烟囱排放，SO_2 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4 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及烟气黑度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新建
			原料烘干、运输及筛分过程会有粉尘产生，此部分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装卸工段采用密闭性良好的设备，全封闭输送机、原粮入仓采取封闭和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清粮采用全密闭筛分机，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烘干塔内部自带重力沉降室，烘干塔底部四周设置防尘挡板，粉尘受挡板隔档后受重力作用回落到烘干塔底部收尘设施中。灰渣间、热风炉房密闭并定期洒水抑尘，减少粉	依托

	尘扩散。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热风炉周边无组织排放烟尘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3 中标准限值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洒水降尘用水、灰渣调湿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	新建防渗旱厕，原有防渗化粪池不使用	
噪声	加工设备及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经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	依托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热风炉灰渣、热风炉布袋除尘器收灰、烘干粉尘集中收集定期清运，不在厂区长期储存，外售综合利用，初清杂质及输送装卸筛分产生的砂石等杂质外售建材企业综合利用。除尘器废布袋由除尘器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理，在库房内设置一处危险废物贮存库，占地面积 4m^2，采取重点防渗，地面及裙脚至少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系数≤10^{-10}cm/s，用于暂存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分区防渗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重点防渗，地面及裙脚至少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系数≤10^{-10}cm/s，厂区内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采用水泥硬化。	重点防渗区新建、简单防渗区依托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年产量	本次改造后年产量	变化量	含水率	单位
1	成品水稻	145000	55694.022	-89305.978	14%	t/a

3、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现有烘干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烘干塔	500t/d	1
2	燃生物质热风炉	2t/h	1
3	干湿两级除尘器	/	1
4	振动清理筛	TQLZ150	1
5	糙米振动清理筛	TQLZ100	2
6	超低速提升机	W10　10 米	1
7	超低速提升机	W6　10 米	5

8	风机 （带底座新型）	6-30 11kw	1
9	风机 （带底座新型）	6-30 15kw	1
10	型煤锅炉	0.5t/h	1
11	输送机	/	2

改扩建后烘干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烘干塔	500t/d	1
2	燃生物质热风炉	10t/h	1
3	布袋除尘器	/	1
4	振动清理筛	TQLZ150	1
5	糙米振动清理筛	TQLZ100	1
6	超低速提升机	W10 10 米	1
7	超低速提升机	W6 10 米	5
8	风机 （带底座新型）	6-30 11kw	1
9	风机 （带底座新型）	6-30 15kw	1
10	除渣机	/	1
11	输送机	/	2

4、原辅材料

现有生物质用量来源于环评。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现有年消耗量	改扩建后年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水稻	150000	60000	t/a	外购
2	生物质颗粒	400	5386.533	t/a	外购
3	煤	150	/	t/a	外购

本项目原有工程水稻烘干工序去水率较低，因此现有工程生物质燃料量较低，用量为 400t/a，改造后去水率为 30%减少到 14%且本次预测用量根据现有生物质成分分析报告进行核算，核算后的燃料量为 5386.533t/a，故本次生物质燃料量变化较大。

表 2-4 烘干物料平衡表

原料	进料量（t/a）	产生	产生量（t/a）
水稻（含水率 20%）	60000	水稻（烘干后含水率为 14%）	55694.022
		蒸发水分	4186
		无组织粉尘	3.898
		初清杂质及输送装卸、筛分、烘干收集粉尘	116.08
总计	60000	总计	60000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 10 人，年工作时间为每年的 10 月-次年 4 月不定期生产，共计生产 120 天，日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每班 12 小时，两班制。年工作时间 2880h。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6、公用工程

（1）给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运行 120 天，职工生活用水参照《黑龙江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DB23/T727-2025），员工生活用水按 8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8t/d，96t/a。

②洒水降尘用水、灰渣调湿用水

本项目热风炉房需定期洒水降尘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参考黑龙江用水定额（DB23/T 727-2025），环境卫生管理，浇洒道路用水量为 2L/（m2·d），本项目灰渣暂存于热风炉房内，厂区热风炉房面积 400m^2，年生产 120 天，洒水降尘用量为 0.8t/d，96t/a，本项目灰渣产生量为 356.557t/a，本项目参考《火力发电厂干式贮灰场设计规程》（DL/T 5488-2024），项目灰渣调湿水按灰渣量 4%计算，灰渣调湿用水量为 0.119t/d、14.262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206.262t/a。

（2）排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按用水的 80%计，则本项目污水排水量为 0.64t/d，76.8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5、SS 和氨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②洒水降尘用水、灰渣调湿用水

灰渣调湿用水、洒水降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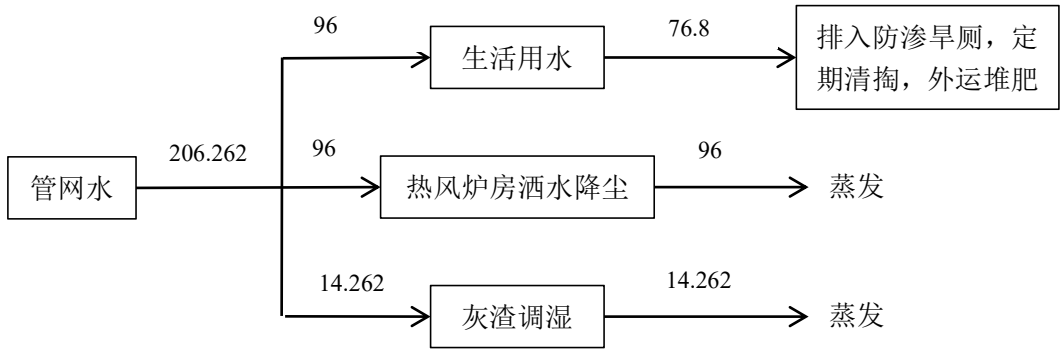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③防渗旱厕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现有一座长 4m 宽 2m 深 2m 的防渗旱厕，有效容积约 10m^3 旱厕池，生产期间

平均每八天进行清掏，外运堆肥，综上，本项目现有防身旱厕满足生活污水排放要求。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3）供热供暖：

本项目将原有 1 台 2t/h 燃生物质热风炉拆除，新建 1 台 10t/h 燃生物质热风炉，用于生产用热，年运行天数 120 天，年工作时间 2880h。拆除现有 1 台 0.5t/h 型煤锅炉，冬季取暖改为电取暖。

生物质热风炉燃料使用量：

本项目 10t/h 热风炉炉折算为 6000000kcal/h（1t 热风炉供热量相当于 60 万大卡），使用的生物质颗粒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16.77MJ/kg（4010kcal/kg），热风炉热效率取 80%，则：

10t/h 生物质热风炉每小时消耗生物质量=热风炉出力÷热效率÷生物质颗粒收到基低位=6000000kcal÷80%÷4010kcal/kg=1870.324kg/h。

综上，本项目热风炉年运行 120 天，每天 24 小时，生物质压块燃料用量为 5386.533t/a。

（4）供电：本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7、本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库房位于厂区东侧，烘干塔及热风炉位于库房西侧，办公室位于厂区北侧，粮仓位于厂区南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侧，工艺流程布置合理，功能区分明确，交通便利，总体布局合理。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详见表 2-5。

表 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处理项目	处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施工期	废气治理	施工区域周围设置围挡	1
2		噪声治理	低噪声设备	1
3		废水治理	临时沉淀池、防渗旱厕	0.5
4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处置、建筑垃圾清运	0.5
5	运营期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1
6		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烟囱	8
7			设备密闭	1
8		固废处理	灰渣间	1
9		危废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库	2
10			地面重点防渗	1

	11		环境管理	厂区环境管理	1.5
	12		监测费用	厂区废气、噪声自行监测	1.5
	13		环保设施运营及维护		2
	环保投资（万元）				22
	总投资（万元）				100
	占总投资比例（%）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分析

本项目现有 1 座日烘干能力 500t/d 烘干塔配套 1 台 2t/h 燃生物质热风炉及干湿两级除尘器和一座 30m 高烟囱，一台 0.5t/h 型煤锅炉。由于燃生物质热风炉不满足扩建后的产能效率需求及烘干塔老旧，本项目将原有 1 台 2t/h 燃生物质热风炉及 500t/d 烘干塔拆除，新建 1 台 10t/h 燃生物质热风炉及一座 500t/d 烘干塔并将原有干湿两级除尘器及 30m 烟囱和 0.5t/h 型煤锅炉拆除，新建一台布袋除尘器以及 15m 烟囱，冬季取暖改为电取暖，本次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

施工期无大规模土建工程，仅为设备、热风炉改造，简单室内装修、设备安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及长远影响。

施工期的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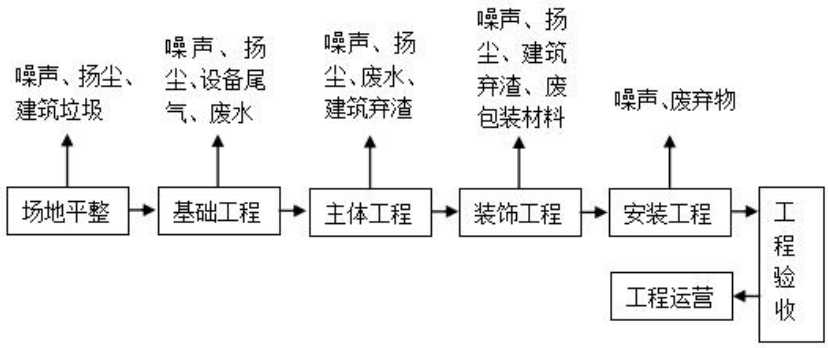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分析

1、运营期烘干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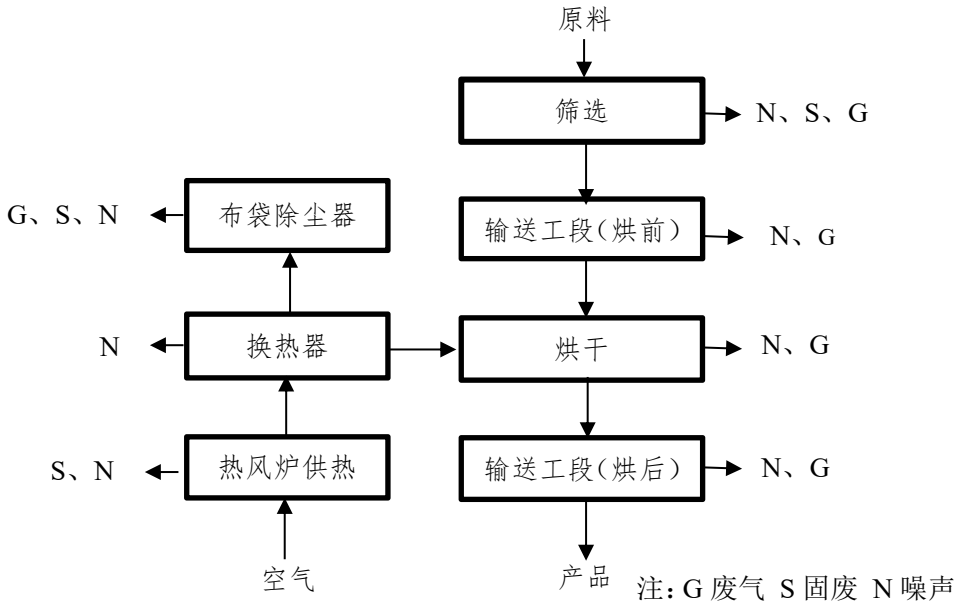


图 2-3 烘干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水稻（含水率约为 20%），通过输送机将水稻输送到初清筛进行清理，去除有机和无机杂质（初清筛周围设置一套清理杂物用安全平台）；水稻经烘前仓底的固定式输送机向提升机喂料，水稻经提升机进入烘干塔，在烘干塔内进行干燥、冷却，经干燥后的粮食由烘干塔排粮机构排出，经烘干塔底部的固定输送机送入提升机提升至烘后钢板仓。烘干塔的干燥介质是由燃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热空气（由热风炉热烟气经换热后提供热风）经由热风机供给。在烘干作业系统中，采用比较完善的电器控制系统，将所有现场设备有机的联系在一起，实现了集中控制，方便操作，利于维护。

烘干塔的工作原理是热风炉产生的热量，经过换热器，将冷空气加热，热空气通过热风机经管道送入烘干塔，热空气与塔内的粮食接触，蒸发掉其内多余的水分。

粮食经过清选后，由提升机送至塔内，通过储粮段、预热段、干燥段、缓苏段和冷却段完成干燥过程，达到要求的水分，经排料段排出机外，最后由输送机送入仓。入仓后经成品工序按照各项产品进行打包，干空气由热风机送入热风炉（换热器）加热到所需温度（最高为 140℃）后，进入烘干塔，再通过角状通风盒，多方向穿透粮层与湿粮进行湿热交换，成为潮气后排入大气。

本项目运营期工程主要排污节点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运营期工程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特点	治理措施
废气	热风炉烟囱（DA001）	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SO_2	连续	布袋除尘器+15m 高烟囱排放
	运输、筛分、储存	颗粒物		原料烘干、运输及筛分过程会有粉尘产生，此部分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装卸工段采用密闭性良好的设备，全封闭输送机、原粮入仓采取封闭和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清粮采用全密闭筛分机，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烘干塔内部自带重力沉降室，烘干塔底部四周设置防尘挡板，粉尘受挡板隔档后受重力作用回落到烘干塔底部收尘设施中。
	热风炉房	颗粒物		洒水降尘
废水	员工	生活污水	不外排	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热风炉房	洒水降尘用水、灰渣调湿用水		洒水降尘用水、灰渣调湿用水全部自然蒸发。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连续	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连续	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热风炉	热风炉灰渣		集中收集存储于灰渣间，每 10 天清运 1 次，不在厂区长期储存，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		由除尘器厂家更换后回收
	工艺粉尘	初清杂质及输送装卸、筛分等杂质		清粮产生的杂质和石块，外售建材企业综合利用，烘干粉尘集中收集暂存灰渣间，不在厂区长期储存，外售综合利用
		烘干粉尘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弃含油抹布手套。	间断	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表 2-7　环评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环评批复	验收批复
1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方盛谷物加工厂建设项目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垦区环境保护局	黑垦环审[2012]52 号	黑垦环验[2013]15 号
2	方盛制米厂建设项目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垦区环境保护局	黑垦环审[2014]85 号	/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垦区牡丹江环境保护分局	/	牡垦环验[2016]117 号

该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233003057445326N001Y。

2、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方盛制米有限公司现有占地面积共 29751m^2，现有建筑有一间办公室，占地面积 1300m^2；一间热风炉房，建筑面积 400m^2，内设一台 2t/h 燃生物质热风炉配套干湿两级除尘器及 30m 烟囱，用于生产用热，一台 0.5t/h 型煤锅炉用于冬季供暖，一座日烘干能力 500t/d 烘干塔，一条 200t/d 大米加工生产线配套布袋除尘器及 15m 烟囱，两间库房，占地面积分别为 3600m^2 和 11000m^2，总容量约为 90000t。七个原粮仓，高 20m，一间成品库，占地面积 400m^2，年加工水稻能力 15 万吨，运行 300 天。原粮及干粮储存在库房中，加工后的大米暂存成品库，定期售卖。现有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2-8。

表 2-8　现有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烘干塔	日烘干能力为 500t/d 的烘干塔
	热风炉房	占地面积 400m^2，一台 2th 燃生物质热风炉用于生产供热，燃料为生物质，年使用 400t。
	加工车间	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 1400m^2，两层，高 10m，内置一条 200t/d 大米加工生产线，用于加工成品水稻。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一座三层砖混结构办公室，占地面积 784m^2，高 12m，用于企业办公。本项目不设置食堂。
	库房	两座，分别位于厂区中间和东侧，全封闭厂房，一座建筑面积为 3600m^2，一座建筑面积为 11000m^2，高约为 10m，用于储存水稻，可储存水稻共约为 90000t。
	原粮仓	七座，位于厂区南侧及西南侧，高 20m，用于储存原粮，可储存粮食共约为 20000t。
	成品库	位于加工车间内，占地面积 400m^2，用于储存成品。
公用工程	供水	八五六农场自来水
	排水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
	供暖	办公室冬季供暖由一台 0.5t/h 型煤锅炉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燃烧稻壳新产生的废气经干湿两级除尘器处理后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稻谷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封闭措施、在污染工序加装布袋除尘器等措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烟囱高空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供暖锅炉产生的烟尘、S02 等污染物排放浓度达

		到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 I 时段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加强维护、消声、吸音、隔声、减震和厂房封闭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进行卫生填埋处理；粮食筛选产生的少量石粒、草棍等集中收集后运至市垃圾填埋场处理；热风炉炉渣等不在厂区贮存，由生产建材的厂家自行运走，废布袋不在厂区贮存，由除尘器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理，稻壳除生物质燃烧用外全部外售综合利用，碎米、米糠等作为产品打包后外售综合利用。

3、现有工程主要原材料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表 2-9。

表 2-9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耗量	备注
1	水稻	150000t/a	当地收购
2	生物质	400t/a	/
3	煤	150t/a	当地收购
4	电	2000000 度	/
5	水	4000t/a	/

4、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型号
1	烘干塔	500t/d	1
2	燃生物质热风炉	2t/h	1
3	振动清理筛（新型）	TQLZ150	1
4	去石机(布勒型)	TQSX120*2	1
5	砻谷机（气动自动）	MLGQ63	1
6	糙米振动清理筛	TQLZ100	1
7	高效谷糙分离机（佐竹型）	MGCZ40*20	1
8	厚度分级机	MJXH29*6	1
9	立式砂辊米机	MNML40	1
10	立式铁辊米机	MNML21	3
11	白米分级筛（加长）	MMJM150	1
12	白米分级筛（加长）	MMJM125	1
13	色选机(光电)	CCD400	1
14	色选机(光电)	CCD480	1
15	抛光机（不锈钢辊）	180D	1
16	抛光机（不锈钢辊）	180D	1
17	双斗电子秤(国内高端)	50B1	1
18	螺杆空气压缩机	50M	1
19	冷却干燥机	8 立方	1

20	过滤器	9 立方	4
21	储气罐	2 立方	1
22	超低速提升机	W10　10 米	1
23	超低速提升机	W6　10 米	20
24	风机 （带底座新型）	4-72　5.5kw	1
25	风机 （带底座新型）	4-72　15kw	2
26	风机 （带底座新型）	4-72　11kw	2
27	风机 （带底座新型）	6-30　11kw	1
28	风机 （带底座新型）	6-30　15kw	1
29	风机 （米机专用）	GM　30kw	1
30	关风器	16L	1
31	关风器	12L	2
32	关风器	9L	4
33	磁选器	400	4
34	糠粞风选器	400	1
35	稻壳提粮器	80	1
36	冷却塔	140-5	2
37	真空包装机	/	1
38	喷码机	/	1
39	型煤锅炉	0.5t/h	1
40	输送机	/	2

5、现有工程工艺流程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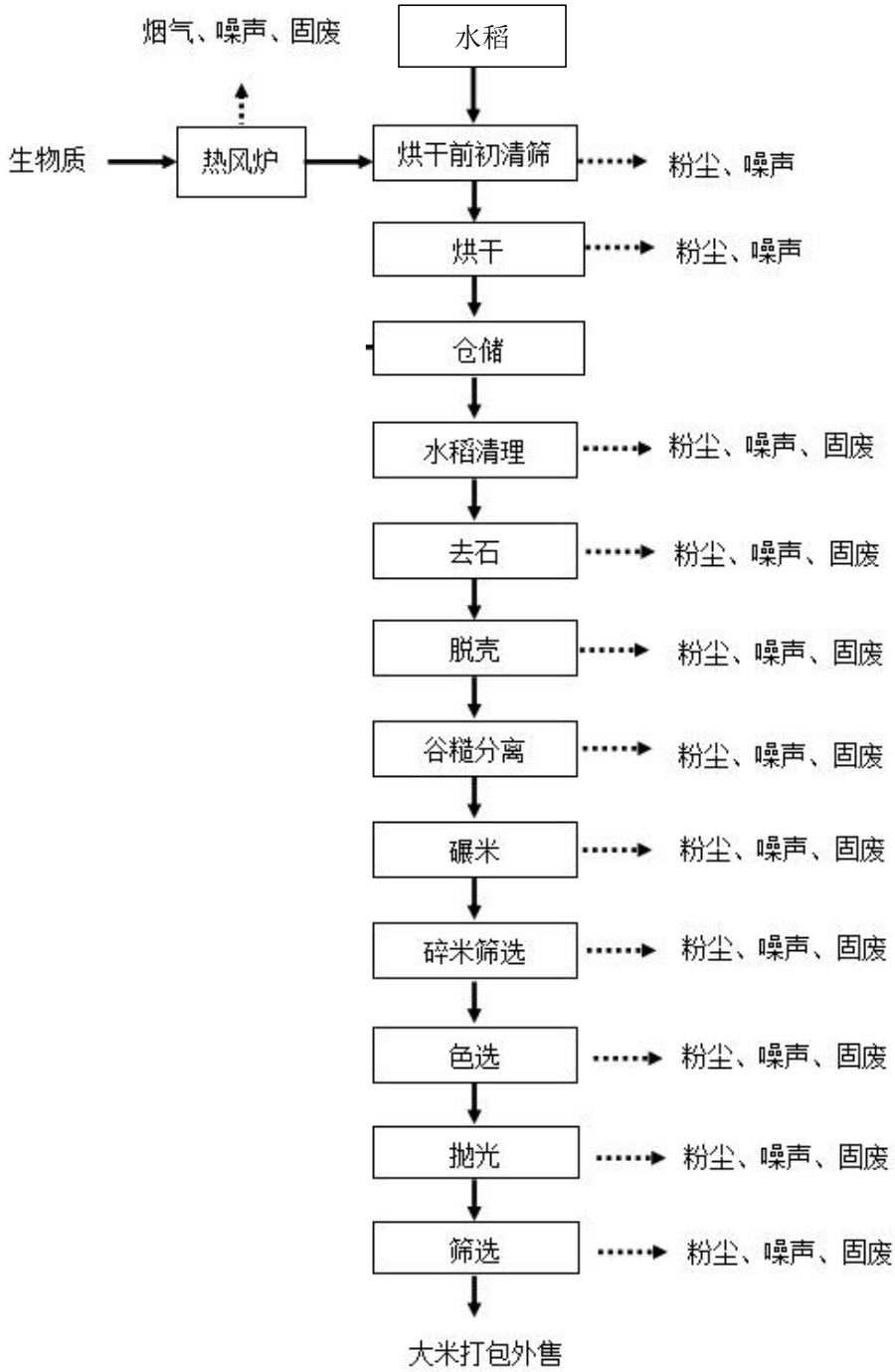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工艺流程图

（1）烘干前清理

水稻烘干前使用初清筛清理杂质后经提升机提升至潮粮仓。

（2）烘干

根据生产计划，使用提升机将相同水分的潮粮运送至烘干塔进行烘干，利用 1 台 2t/h 生物质热风炉，向烘干塔内提供干燥空气，使水稻达到可安全储存的含水率。

（3）仓储

使用输送机将烘干塔内已烘干好的水稻直接送往仓库进行仓储。

（4）清理

将仓储的水稻使用输送机运送至大米加工车间，分别通过圆筒筛、振动清理筛和原粮称去除水稻中较大杂质。

（5）去石

将清理后的水稻进入去石机再次进行清理。

（6）脱壳

使用砻谷机将糙米和稻壳进行分离

（7）碾米

使用碾米机先进行碾米处理，去除糙米皮层。

（8）碎米筛选

使用筛选机筛选出碾米过程中的碎米。

（9）色选

使用色选机选出成品米中异色粒等杂质。

（10）抛光

使用筛选机对大米进行抛光处理。

（11）碎米筛选

使用筛选机选出抛光过程中的碎米后打包外售。

6、现有项目污染情况

（1）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45 人，日工作时间 8h，年工作 300d，生活用水量为 525m^3/a，生活污水按照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1.4m^3/d（420m^3/a），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

（2）废气

本项目烘干工序首次申请为 2t/h 燃煤锅炉，由于燃煤锅炉污染较大，于 2014 年变更为 2t/h 燃生物质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年用量 400t，运行 2400h，烟气排放量为 4000m^3/a，现燃生物质热风炉已拆除，且无例行监测数据，故本次采用理论计算方法及原有环评文件确定燃生物质热风炉污染物排放量，根据《关于方盛制米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黑垦环审〔2014〕85 号可知，本项目烘干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烟尘：0.25t/a，二氧化硫：0.26t/a，氮氧化物：0.22t/a。

现有工程采暖由 1 台 0.5t/h 型煤锅炉供热，供热面积为 2000m^2，由于型煤热风炉处

于停用状态且无例行监测数据，故本次采用理论计算方法及原有环评文件确定型煤锅炉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为烟尘 Q=G*A*ηA，式中：G-耗煤量；A-煤中灰分，此处取 20%；ηA 一煤中飞灰占灰分的百分比，本次取 2.5%；二氧化硫计算方法：G=1.7*B*S，式中 G--SO_2 产生，B--耗煤量，S--煤中的全硫分含量（%），按照 0.3%计；氮氧化物的计算方法为 2.94 千克/吨-煤：本项目型煤锅炉燃煤量为 150t/a，计算过程为烟尘 Q=G*A*ηA=150t*20%*2.5%=0.75t/a；$S0_2$=1.7xBxS=1.7*150*0.3%=1.7*150*0.003≈0.8t/a；氮氧化物=2.94kg/t*150t≈0.44t/a；故本项目冬季取暖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烟尘：0.75t/a，二氧化硫：0.8t/a，氮氧化物：0.44t/a。

综上，本项目现有污染物总排放量为颗粒物：1t/a；二氧化硫：1.06t/a；氮氧化物：0.66t/a。

（3）噪声

现有工程产生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加强维护、消声、吸音、隔声、减震和厂房封闭等措施，根据检测报告，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设置垃圾箱，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进行卫生填埋处理；粮食筛选产生的少量石粒、草棍等集中收集后运至市垃圾填埋场处理；热风炉炉渣等不在厂区贮存，由生产建材的厂家自行运走，废布袋不在厂区贮存，由除尘器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理，稻壳除生物质燃烧用外全部外售综合利用，碎米、米糠等作为产品打包后外售综合利用。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表 2-1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1
	SO_2	1.06
	NOx	0.66
固废	生活垃圾	1.5
	热风炉灰渣	250

8 、现有工程环境问题

现有问题：1、现有工程未申请排污许可证。

2、现有工程供暖用型煤热风炉为淘汰类。

3、现有工程干湿两级除尘器已淘汰。

整改措施：1、在本次环评取得批复后申请排污许可证

	2、拆除现有供暖用型煤锅炉，冬季取暖改为电取暖。 3、拆除现有干湿两级除尘器，新建一台布袋除尘器。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6 年 1 月）中公布的数据。2025 年鸡西市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综合情况如下表。

表 3-1 鸡西市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统计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0	86.6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60	71.6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	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40	13.3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mg/m^3）	0.9	4.0	22.5	达标
O_3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15	160	71.8	达标

由表 3-1 可知，2025 年鸡西市空气基本污染物中 $PM_{2.5}$、PM_{10}、SO_2、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及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O_3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因此判定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委托鸡西晟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 TSP 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监测时间 2026 年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监测点位见图 3-1。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图

检测报告见附件 11，监测点基本信息见表 3-2，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2 监测点基本信息表

名称	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当季主导风向	132.7037394	TSP	24 小时平均	东	50

厂址下风向 1	45.631906				

表 3-3 监测结果

名称	污染物	评价标准（μg/m³）	浓度范围（μg/m³）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当季主导风向厂址下风向 1	TSP	300	217-221	73	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 TSP24 小时平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水环境

本项目选址地表水体为穆棱河，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年）》本项目纳污断面属穆棱河口内，水质目标为III类，根据鸡西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 2025 年 1 月—12 月《鸡西市地表水国控考核断面水质信息公开》，穆棱河水质现状能够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6 年 1 月），鸡西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 53.2dB（A），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等效声级为 64.7dB（A），功能区昼间达标率 87.7%，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97.6%。

本次对周围声环境敏感点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委托鸡西晟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7 日-2026 年 6 月 28 日，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监测频次为监测 2 天。检测报告见附件 11。声环境现状检测统计结果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Leq[dB(A)]

序号	检测点名称	第一天		第二天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43	41	50	42
2	厂界南侧	40	40	50	42
3	厂界西侧	45	40	50	44
4	厂界北侧	46	40	49	42



图 3-2 噪声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由表 3-4 监测结果得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现状情况较好，南侧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重点防渗，采用至少 2mm 厚的防渗人工材料，防渗系数≤10^{-10}cm/s，厂区内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采用水泥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水环境保护目标

采取适当的环保措施，确保水环境在本项目营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不加重水环境污染。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根据项目特点及周边环境状况，确定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5。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环境空气	132°42′3.27″	45°37′46.94″	农场人群较集中区域	人群	二类	西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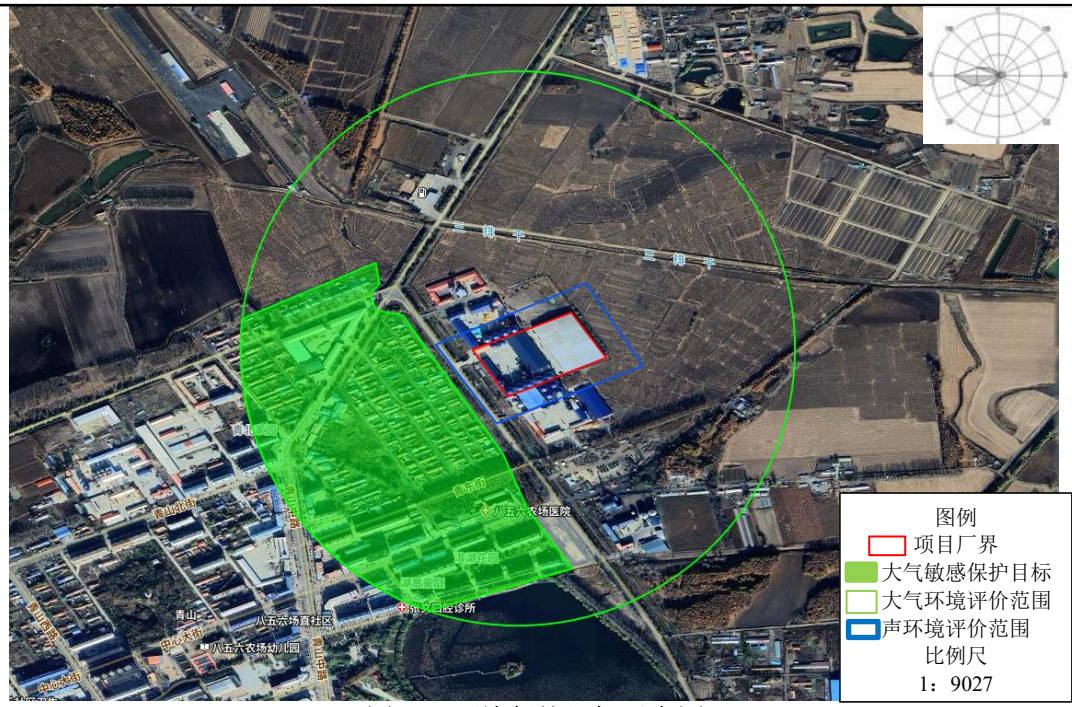


图 3-3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建设项目无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见表 3-6。

表 3-6 颗粒物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运营期：热风炉废气：SO_2 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4 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及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工业炉窑周边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3 标准。

表 3-7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二级（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0	烟囱排放口
二氧化硫	850	
氮氧化物	-	烟囱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汞及其化合物		0.010mg/m³	
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烟尘	设置方式	炉窑类别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高允许浓度（mg/m³）
	有车间厂房	其他炉窑	5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灰渣调湿用水、洒水降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噪声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9。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本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方盛制米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可知，本项目现有燃生物质热风炉排放量为颗粒物：0.25t/a；二氧化硫：0.26t/a；氮氧化物：0.22t/a，根据《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方盛谷物加工厂建设项目》可知，现有工程型煤锅炉排放量为颗粒物：0.75t/a，二氧化硫：0.8t/a，氮氧化物：0.44t/a；则本项目现有工程总量为颗粒物：1t/a，二氧化硫：1.06t/a，氮氧化物：0.66t/a：本项目将原有 1 台 2t/h 燃生物质热风炉拆除，新建 1 台 10t/h 燃生物质热风炉，拆除 1 台 0.5t/h 型煤锅炉，以新带老削减量为现有型煤锅炉排放量加现有燃生物质热风炉排放量，故本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为颗粒物：1t/a，二氧化硫：1.06t/a，氮氧化物：0.66t/a；总体工程排放量=总体工程预测排放总量-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表 3-11 污染物预测排放量及“三本帐”一览表　单位：t/a

名称	现有工程燃生物质锅炉实际排放量（t/a）	现有工程型煤锅炉实际排放量（t/a）	本工程预测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总体工程预测排放总量（t/a）	总体工程排放增减量（t/a）
颗粒物	0.25	0.75	1.064	1	1.064	+0.064
SO_2	0.26	0.8	0.948	1.06	0.948	-0.112
NOx	0.22	0.44	7.803	0.66	7.803	+7.143

根据企业现有环评及批复，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总量为二氧化硫：1.06t/a，氮氧化物：0.66t/a，本次改扩建需新增总量控制指标氮氧化物：7.143t/a。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12 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预测排放量
颗粒物	1.064
SO_2	0.948
NOx	7.80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现有一台 0.5t/h 型煤锅炉、1 台 2t/h 燃生物质热风炉、干湿两级除尘器及 30m 烟囱进行拆除，新建一台 10t/h 燃生物质热风炉，配套一台布袋除尘器及 15m 烟囱，新建热风炉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施工期仅为简单室内装修，无大规模土建工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及长远影响，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对运载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蓬布以减少洒落，车辆行驶线路应避开敏感点。 （2）在施工场地设置专人管理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堆放、清运和处置，堆放场地应远离周围居民区，必要时加盖蓬布或洒水，防止二次扬尘污染。 （3）对建筑垃圾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防止扬尘污染，改善施工场地的环境。 （4）建设单位应对施工单位加强监管，在招标中明确施工期环境保护要求，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及时清运建筑垃圾。 总之，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这些措施，施工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施工场界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施工结束后清掏堆肥。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合理布局施工现场 施工过程中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施工，以减缓局部累积声级过高风险；各高噪声机械置于地块较中间位置作业，尽量远离厂界。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造成施工噪声集中现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订施工计划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

（3）降低设备声级

设备选型上，在不影响施工质量的前提下，应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与施工方式进行地基施工与结构施工；经常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因设备性能减退而使噪声增强的现象发生。

（4）施工时采用降噪作业方式

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压级；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应立即关闭。

（5）最大限度地降低人为噪音

不要采取噪声较大的钢模板作业方式；在操作中尽量避免敲打砼导管；搬卸物品应轻放，施工工具不要乱扔、远扔；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等。

（6）局部隔声降噪措施

在产生高噪声阶段进行一定的隔离和防护消声处理，如果产生噪声的动力机械设备相对固定，也可以设在机械设备附近，如对电锯等高噪声源修建临时隔声间或安装隔声罩，以保证施工场界噪声达标。

（7）施工车辆管理

加强施工车辆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环境敏感点限制车辆鸣笛。

采取上述措施，施工场界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在施工现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对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定期送往环卫部门生活垃圾指定堆放点。

（2）严格建筑垃圾的管理，施工中尽量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集中堆存，采取苫布遮盖措施，定期送往城市建筑垃圾指定堆放点。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为热风炉废气、输送装卸粉尘、初清筛分粉尘、烘干粉尘、成品输送粉尘等，大米生产线属于依托工程，不属于本项目改造内容，依托工程不发生变化，故没有对大米生产线进行源强核算。

（1）项目废气污染源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3/h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	热风炉烟囱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3964.981	5292.639	73.911	212.865	布袋除尘器+15 米高烟囱	99.5	产污系数法	13964.981	26.463	0.37	1.064
		SO_2			23.572	0.329	0.948	/	/			23.572	0.329	0.948
		NOx	类比法		/	/	/	/	/	类比法		194	2.709	7.803
无组织排放	输送装卸	工业粉尘	产污系数法	/	/	6.25	18	装卸工段采用密闭性良好的设备，全封闭输送机、原粮入仓采取封闭和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	90	物料衡算法	/	/	0.625	1.8
	初清筛分			/	/	31.249	89.997	清粮采用全密闭筛分机，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	99		/	/	0.313	0.9

								理后排放						
	烘干			/	/	2.08	5.991	烘干塔内部自带重力沉降室，烘干塔底部四周设置防尘挡板，粉尘受挡板格挡后受重力作用回落到烘干塔底部收尘设施中	90		/	/	0.208	0.599
	成品输送			/	/	2.08	5.99	装卸工段采取粮仓密闭四周设置围挡、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等	90		/	/	0.208	0.599

1）热风炉废气

本项目 10t/h 热风炉炉折算为 6000000kcal/h（1t 热风炉供热量相当于 60 万大卡），使用的生物质颗粒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16.77MJ/kg（4010kcal/kg），热风炉热效率取 80%，则：

10t/h 生物质热风炉每小时消耗生物质量=热风炉出力÷热效率÷生物质收到基低位发热量=6000000kcal÷80%÷4010kcal/kg=1870.324kg/h。

综上，本项目热风炉年运行 120 天，每天 24 小时，生物质压块燃料用量为 5386.533t/a。

①烟气量

本项目 $Q_{net,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16.77MJ/kg，V_{daf}>15%，则基准烟气量经验公式可定为 V_{gy}=0.393Qnet.ar+0.876。

则本项目的基准烟气量为 Vgy=（0.393×16.77+0.876）=7.467m^3/kg

则总烟气量为：7.467×5386.533×10^3=4.022×$10^7$$Nm^3$/a

②颗粒物

燃生物质热风炉颗粒物产生量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物料衡算法的颗粒物排放量按式（2）计算，公式如下：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EA—核算时段内颗粒物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热风炉燃料耗量，t；5386.533t/a；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6.56%；

d_{fh}—热风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取 50%（链条炉排炉灰分份额为 10%-20%，本项目取 20%，燃生物质时飞灰份额加 30%，则最终灰分份额取 50%）；

η_c—综合除尘效率，%；除尘效率为 99.5%；

C_{fh}—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项目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根据《工业锅炉经济运行》（GB/T17954-2025），生物质飞灰中可燃物含量中生物质取 17%）

经计算，本项目燃生物质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37kg/h、1.064t/a。

③二氧化硫

燃生物质热风炉二氧化硫产生量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物料衡算法的二氧化硫排放量按式（4）计算，公式如下：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E_{SO_2}——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产生量，t/h；

R——核算时段内热风炉燃料耗量，t/h；1870.324kg/h（5386.533t/a）；

S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0.02%。（根据报告计算可知 Star=Stad*（100-Mt/100-Mad）=0.2*（100-5.5/100-5.55）=0.02*1.000529≈0.02）

q_4——热风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 12%。

η_s——脱硫效率，%；取 0。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取 0.5。

根据公式计算 E_{SO2}=2*5386.533t/a*（0.02/100）*（1-12/100）*（1-0/100）*0.5=1.264t/a

经计算，本项目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329kg/h、0.948t/a。

④氮氧化物排放量

燃生物质热风炉氮氧化物产生量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式（5）计算。

$$E_{NO_x}=\rho_{NOx}\times Q\times\left(1-\frac{\eta_{NOx}}{100}\right)\times10^{-9}$$

式中：ENOx——氮氧化物产生量，t/h；

ρNOx——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mg/m³，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表B.4锅炉炉膛出口NOx浓度范围（100～600mg/m³），本次类比《穆棱市宏瑞矿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粮食烘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相关数据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94mg/m³，该类比项目为10t/h生物质热风炉，所用燃料为生物质颗粒燃料，污染防治措施为布袋除尘器，与本项目热风炉吨位一致，污染防治措施一致，因此氮氧化物排放数据与本项目具有可比性，本项目采用该项目数据类比可行，则本次评价取194mg/m³；

Q——标态干烟气产生量，m³/h；

ηNOx——脱硝效率，%。无脱硝设施取 0。

根据公式计算 ENOx=194mg/m³*4.022×10⁷Nm³/a*1*10⁻⁹=7.803t/a

经计算，本项目燃生物质热风炉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7.803t/a，2.709kg/h。

综上，本项目热风炉大气污染物产生量为：颗粒物：212.865t/a；SO_2：0.948t/a；NOx：7.803t/a。热风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5%）处理后经过 15m 高烟囱排放。则热风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1.064t/a；SO_2：0.948t/a；NOx：7.803t/a。

⑤汞及其化合物

生物质分析报告中未体现汞含量，根据《直接法测定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汞的试验研究》（煤质技术，2020 年）可知，生物质汞含量为 15.47ng/g。故，由于生物质颗粒汞含量低的特点，本项目暂不考虑汞的排放。

⑥烟气黑度

根据类比同类项目《穆棱市宏瑞矿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粮食烘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检测报告中的相关数据，该类比项目为 10t/h 生物质热风炉，所用燃料为生物质燃料，污染防治措施为布袋除尘器，与本项目热风炉吨位一致，污染防治措施一致，烟气黑度检测结果为<1 级，故本项目在热风炉烟气在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烟气黑度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2）热风炉灰渣储运扬尘

本项目热风炉灰渣通过除渣机运送至封闭灰渣间内，热风炉灰渣每 10 天外运 1 次。热风炉灰渣储存及外运过程将产生扬尘，对灰渣暂存位置、灰渣装运过程采取洒水降尘以及厂房密闭措施，可有效控制扬尘污染。

3）原料输送装卸粉尘

本项目原料装卸、输送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五章-谷物贮仓中二、逸散尘排放因子表 5-1 谷物贮仓逸散尘排放因子：卡车卸料（汽车向料坑卸粮，入仓接收）：0.30kg/t 粮食。本项目装卸原料量为 60000t，粉尘产生量为 18t/a，装卸工段采取四周设置围挡、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粉尘排放量最大约减少 90%，则原粮装卸过程无组织排放粉尘为 1.8t/a，0.625kg/h。

4）初清筛分粉尘

本项目粮食进入粮仓之前进行筛分，筛分产生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贮仓，筛分和清理系数为 1.5kg/t（清理料），本项目筛分量共为 59998.2t/a，清粮采用全密闭清选筛，则粉尘产生量为 89.997t/a，清粮采用全密闭清选筛，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为 99%，则粉尘排放量为 0.9t/a，排放速率为 0.313kg/h。

5）烘干粉尘

本项目在粮食初清过程中已将绝大部分杂质清除干净，烘干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五章谷物仓储中的颗粒特性，干燥工序逸散尘排放因子取 0.1kg/t，烘干量为 59908.203t/a，则粉尘产生量为 5.991t/a，产生速率为 2.08kg/h。烘干过程粉尘随着风力作用从烘干塔四周风口（占 90%）及顶部溢出（占 10%），最终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烘干塔内部自带重力沉降室，烘干塔底部四周设置防尘挡板，粉尘受挡板格挡后受重力作用回落到烘干塔底部收尘设施中，参照《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中围挡遮围对 TSP 的控制效率，本项目抑尘效率按 90%计，则项目烘干塔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599t/a，排放速率为 0.208kg/h。

6）成品输送装卸粉尘（烘后仓成品粮食转入储粮仓房）

本项目烘后仓内标准水分的水稻需倒运到指定储粮仓房，此过程装卸、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贮仓，卡车装卸粉尘系数为 0.1kg/t（卸料），此过程装卸量 59902.212t，粉尘产生量为 5.99t/a，粉尘产生速率为 2.08kg/h，卸料工段在密闭平房仓内进行、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成品筒仓四周设置围挡、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抑尘效率按 90%计，则烘后仓水稻转入储粮仓房装卸运输过程无组织排放粉尘为 0.599t/a，0.208kg/h。

（2）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10t/h生物质热风炉烟囱	15	0.5	140	一般排放口	经度：132°42′7.660″ 纬度：45°37′50.260″

（3）本项目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除尘器正常运行除尘效率取 99.5%；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少量滤袋破损，细粉尘从破损位置穿透外逸，除尘效率降至 90%。故障可通过压差下降、在线监测颗粒物浓度升高、烟囱轻微冒灰识别。设定单次故障持续时间 1h，年发生 1-2 次；企业一旦发现异常，应降低生产负荷，尽快停机检修更换破损滤袋，禁止设备长期带病运行。本情景为非正常工况核算，废气未经有效的处理直接排放。

表 4-3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kg/h	/h		
DA001	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处理效率降低为 90%	颗粒物	529.263	7.391	＜1	1-2	设备停止运行，进行检修维护

（4）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4 废气监测方案

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热风炉烟囱	颗粒物、烟气黑度、SO_2	1 次/年	每年 10 月-次年 4 月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NO_X	1 次/月		

表 4-5 无组织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10 月-次年 4 月
工业炉窑周边	颗粒物	1 次/年	10 月-次年 4 月

（5）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对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要求，本项目燃生物质热风炉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烟气，属于可行技术。

（6）烟囱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对于工业炉窑烟囱的要求可知，工业炉窑烟囱应不低于15m，并应高于周边200m范围最高建筑物高度3m以上，本项目厂界外200m范围内仅为居民房，最高4m，厂区内最高建筑为办公室，三层高约12m，热风炉烟囱（DA001）高度15m，因此本项目热风炉烟囱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对于工业炉窑烟囱高度的要求。

（7）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烟囱高空排放，SO_2 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4 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原料烘干、运输及筛分过程会有粉尘产生，此部分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装卸工段采用密闭性良好的设备，全封闭输送机、原粮入仓采取封闭和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清粮采用全密闭筛分机，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烘干塔内部自带重力沉降室，烘干塔底部四周设置防尘挡板，粉尘受挡板隔档后受重力作用回落到烘干塔底部收尘设施中。灰渣间、热风炉房密闭并定期洒水抑尘，减少粉尘扩散，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并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洒水降尘用水、灰渣调湿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

3、噪声

（1）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输送机、风机、提升机、振动筛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声压级为 70-85dB(A)，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7 及表 4-8。

表 4-6　噪声污染源（室内）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建筑物外噪声		持续时间（h/a）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工艺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热风炉	75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2.28	-73.62	2	55	1	3840
2	风机	85	1	进风口消声器、管道外壳阻尼	-31.88	-80.24	2	65	1	
3	真空包装机	85	1		-199.15	-59.98	2	65	1	
4	喷码机	85	1		-197.59	-63.1	2	65	1	
5	风机	85	1		-194.91	-101.23	5	65	1	
6	风机	85	1		-210.97	-80.94	4	65	1	
7	关风器	75	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205.61	-78.04	5	60	1	
8	关风器	75	1		-191.57	-97.89	4	60	1	
9	磁选器	85	1	进风口消声器、管道外壳阻尼	-190.67	-73.81	2	65	1	
11	色选机	80	1		-185.32	-81.83	2	60	1	
12	色选机	80	1		-192.46	-80.27	2	60	1	
13	抛光机	80	1		-201.15	-70.24	2	60	1	
14	抛光机	80	1		-194.91	-68.01	2	60	1	

表 4-7　噪声污染源（室外）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持续时间（h/a）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工艺	降噪效果/dB（A）	
1	振动清理筛	-84.64	-67.17	2.5	75	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20	3840
2	糙米振动清理筛	-97.49	-42.55	2.5	80	1		20	
3	超低速提升机	-76.44	-84.41	1.5	75	1		20	
4	超低速提升机	-73.1	-69.52	1.5	75	1		20	
5	超低速提升机	-102.3	-85.54	1.5	75	1		20	
6	超低速提升机	-89.4	-108.12	1.5	75	1		20	
7	超低速提升机	-94.24	-94.53	1.5	75	1		20	
8	超低速提升机	-88.02	-77.02	1.5	75	1		20	
9	风机	-55.63	-102.65	2.5	85	1		20	
10	风机	-37.91	-101.62	2.5	85	1		20	
11	输送机 1	-99.99	-57.44	2.5	80	1		20	
12	输送机 2	-111.97	-62.97	2.5	80	1		20	
13	砻谷机	-178.41	-51.73	1.5	80	1		20	
14	高效谷糙分离机	-158.56	-71.35	1.5	85	1			
15	厚度分级机	-171.05	-70.68	1.5	85	1		20	
16	立式砂辊米机	-149.42	-78.27	1.5	85	1		20	
17	立式铁辊米机	-150.09	-88.75	1.5	85	1		20	
18	白米分级筛	-179.03	-59.57	5	85	1		20	
19	白米分级筛	-176.96	-65.58	5	85	1		20	
20	螺杆空气压缩机	-151.55	-62.34	2.5	85	1		20	
21	过滤器	-140.92	-82.67	2.5	85	1		20	
22	稻壳提粮器	-172.83	-62.21	2.5	85	1		20	

（2）影响预测

①预测模式

（1）建筑物插入损失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可知，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P1 和 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P2＝LP1-（TL+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2）噪声预测模式及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规定，本项目选用导则中附录 A、B 中给定的噪声预测模型，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用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计算。

1）基本公式

Lp(r)=Lw+DC-(Adiv++Aatm+Agr+Abar+Amisc)

式中 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预测条件假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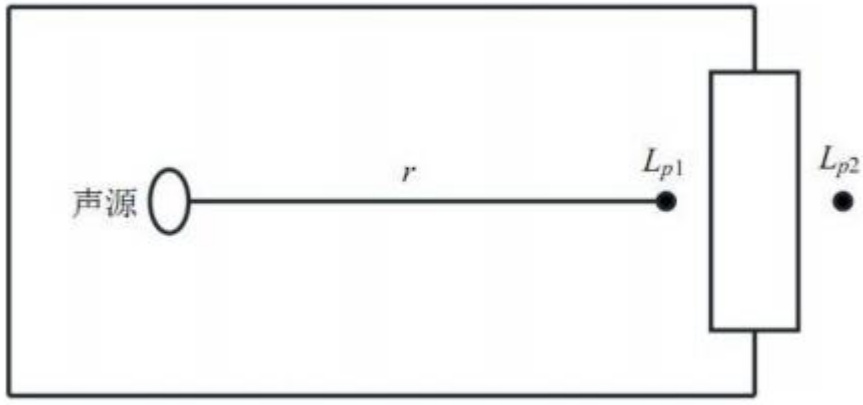
①所有产噪设备均在正常工况条件下运行；

②考虑室内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吸声作用；

③衰减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3）室内声源

室内声源由室内向室外传播示意图见下图。



室内声源由室内向室外传播示意图

①如果已知声源的声压级 L(r0)，且声源位于地面上，则

Lw=L(r0)+20lgr0+8

②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Lp1——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w——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功率级。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R——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a 为平均吸声系数，本评价 a 取 0.15。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③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L1p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④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p2=Lp1-(TL+6)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⑤将室外声级 Lp2（T）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w；

L=Lp2(T)+101g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2 。

⑥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声功率级为 Lw，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4）室外声源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A(r)=LA(r0)-Adiv-Abar

式中：LA(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A(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Adiv=201g(r/r0)；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5）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厂界预测结果

厂区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8 运营期间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编号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 1m	23.71	23.71	60	50
2	南侧厂界外 1m	29.7	29.7	60	50
3	西侧厂界外 1m	20.92	20.92	60	50
4	北侧厂界外 1m	14.08	14.08	60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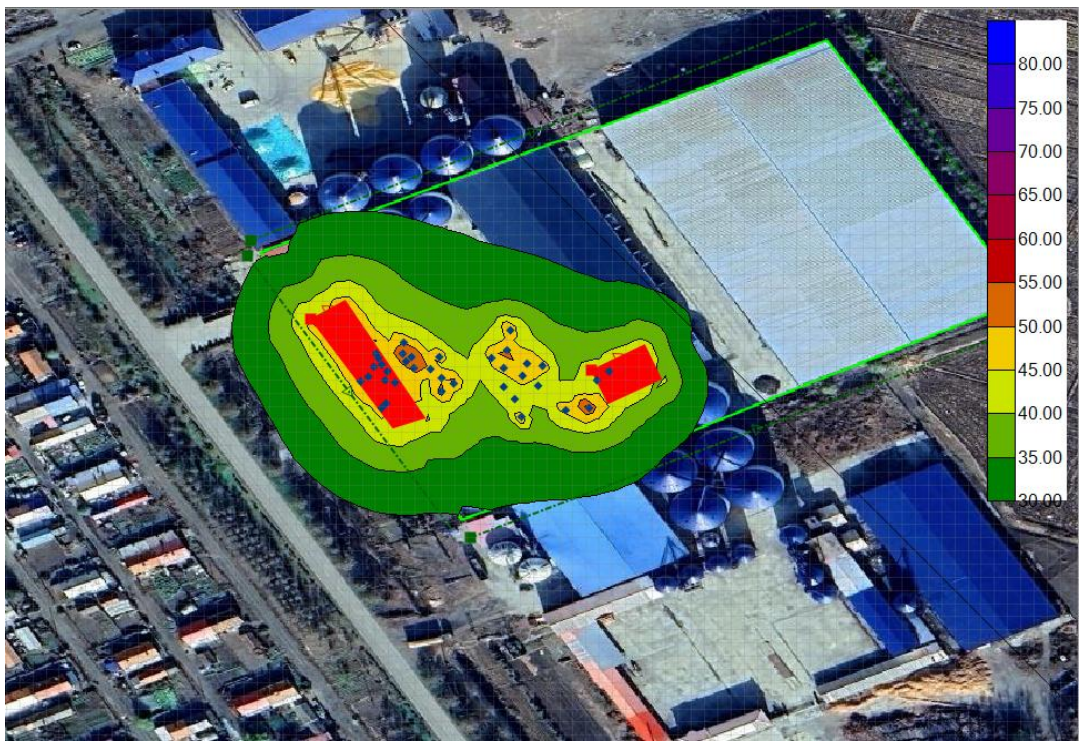


图 4-1　噪声预测值

综上，项目噪声源经设置基础减振、建筑物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声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新建 1 台 10t/h 燃生物质热风炉，风机风量增大，噪声源强增加，因此，

通过相应减振、隔声、降噪、加强管理和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再经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的厂界噪声排放值可说明厂界噪声达标。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标准。

（2）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①在厂区总体布置中应注意防噪间距，以减少噪声的污染；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采取隔声、降噪措施，设置减振器，风机进出口均设软管连接等措施；

③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保持设备最佳运行状态，减少噪声产生量；

④厂房隔声，合理布局，优化平面布局。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	昼/夜 L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表 4-10 固体废物排放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产生量 t/a	物理性状	贮存方式	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员工	生活垃圾	其他垃圾 900-099-S64	0.7	固	暂存厂区垃圾箱	0.7	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热风炉	热风炉灰渣	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03	356.557	固	暂存与热风炉房灰渣间内，每 10 天清运 1 次，不在厂区长期储存	356.557	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	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03	0.05	固	由厂家直接带走回收	0.05	厂家回收
工艺粉尘	初清杂质	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110.688	固	集中收集	110.688	外售建材企业综合

	及输送装卸、筛分						利用
	烘干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5.392	固	集中收集	5.392	外售综合利用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0.02	液	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密闭容器内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弃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	固	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密闭容器内	0.01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1	固	暂存危险废物贮存	0.01	

经核实，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热风炉灰渣、初清杂质及输送装卸、筛分、烘干粉尘。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日常工作人员 10 人，年工作 120 天，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算，产生量为 0.7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热风炉灰渣

热风炉灰渣产生量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中 8.1 生物质热风炉灰渣产生量计算方法进行核算。

$$E_{hc}=R\times\left(\frac{A_{ar}}{100}+\frac{q_4\times Q_{net,ar}}{100\times 33870}\right)$$

式中：E_{hc}----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

R----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5386.533t；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取 6.56%。

q_4----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 12%，（热风炉取 12）；

$Q_{net,\ 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取 1.677×10^3；

Ehc=5386.533t×（6.56%+12%×16770/33870*100）=356.557t/a

经计算，本项目灰渣的产生量为 356.557t/a，灰渣密封收集，暂存于热风炉房内灰渣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布袋

本项目除尘器为保证除尘效率，定期更换布袋，每年更换一次，废弃布袋产生量约 0.05t/a，更换后由厂家回收。

④初清杂质及输送装卸、筛分、烘干粉尘

本项目初清杂质及输送装卸、筛分过程中新增的粉尘量为110.688t/a，外售建材企业综合利用；烘干粉尘量为6.284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危险废物

本项目可移动设备拉运至附近修理厂进行维修与养护，不在厂内进行，不可移动的大型设备在厂区内维修养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等统一储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密闭容器内，产生量共为0.04t/a，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及裙脚采用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10}cm/s，危险废物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时间、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经过统一收集后再交给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危害性影响。

（2）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①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库应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防漏。

表4-1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2t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	30kg	100d
废弃含油抹布手套	HW08	900-041-49	0.01t	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密闭容器内	20kg	100d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1t	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内	20kg	100d

②危废贮存库贮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0.04t/a，新建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库房，面积4m^2，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及裙脚采用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10}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机油在储存过程中，采用专用的容器存储，容器外侧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醒目标签。建设单位对危废

贮存场的设计、建设和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规定进行。因此，危险废物贮存库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

（3）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置，热风炉灰渣、热风炉布袋除尘器收灰、烘干粉尘集中收集定期清运，不在厂区长期储存，外售综合利用，初清杂质及输送装卸筛分产生的砂石等杂质外售建材企业综合利用。除尘器废布袋由除尘器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理。

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③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A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②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A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B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C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③对于委托处理的固体废物，其运输转移过程中需做到以下几点：

A 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该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运输过程中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B 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黑龙江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C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装载危险废物车辆的行驶路线须绕开人口密集的居民区和受保护的水体等环境保护目标。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做到及时收集，妥善处置，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经过妥善处理后，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影响周边环境。

5、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重点防渗，采用至少 2mm 厚的防渗人工材料，防渗系数≤10^{-10}cm/s，厂区内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采用水泥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运营期无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6、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对项目的环境风险物质进行判断，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

（2）建设项目风险物质存储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可知，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产生的废机油暂存在内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最大储存量 20kg。

表 4-12　环境风险物质统计表

序号	危险物质	CAS 号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 值
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生物柴油等）	/	0.02	2500	0.000012
合计					0.000012

（3）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风险水平值较低。项目运营期存在一定潜在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废机油泄漏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废机油储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及裙脚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10}cm/s。

（4）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危险废物的存放及管理

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存放，定期交由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危险废物需由加盖的储存桶收集，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管理规定，对贮存库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设有事故槽，以防泄漏后，

造成二次污染等，外运过程中要防止抛洒泄漏、扬尘等二次污染，企业内部应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账，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报登记工作，危废必须坚持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如资质单位在处理能力不能满足的情况下，企业应提前积极寻找其他资质单位并签订协议，不得擅自处理或排放。

项目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确保危废得到妥善处置。

2）火灾事故风险防范对策

发生火灾事故时，应迅速撤离事故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撒湿冰或冰水冷却。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3）建立生产车间安全管理制度

项目应结合国家相关要求，建立生产车间安全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安全营运

只要建设单位加强风险管理，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在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有效的风险应急措施，使环境风险事故得到有效的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项目环境风险值处于可接受水平范围内，故本次评价仅考虑生物质燃料易燃可能产生的火灾事故风险。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为热风炉房、车间内设置灭火器。每日对燃料库进行查看，并做好防尘、防雨、防渗、防腐“四防”措施，避免火灾的引发。

7、与排污许可证衔接

根据 《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国家将分行业制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在申请排污许可时提交重新报批的环评批复（文号）。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 年 1 月 1 日（含）后获得批准的，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从严核发，

其他建设项目由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核发。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 年 7 月 1 日），第三条：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依法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登记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第四条：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具体范围，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执行。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排污登记单位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本项目属于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申请排污许可证。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8、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对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内容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的环境标准
废气	热风炉烟囱（DA001）	颗粒物、SO_2、烟气黑度、氮氧化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烟囱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和表 4 中标准要求，热风炉房无组织执行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标准。
	热风炉周边	颗粒物	洒水降尘	
	成品输送装卸粉尘	颗粒物	密闭性良好的设备，全封闭输送机、原粮入仓采取封闭和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烘干粉尘		烘干塔内部自带重力沉降室，烘干塔底部四周设置防尘挡板，粉尘受挡板格挡后受重力	

			作用回落到烘干塔底部收尘设施中	
	筛分粉尘		清粮采用全密闭清选筛，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厂界	颗粒物	洒水降尘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_5、SS、氨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洒水降尘用水、灰渣调湿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	/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
固废	生活垃圾		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初清杂质及输送装卸、筛分		外售建材企业综合利用	
	热风炉灰渣		外售综合利用	
	烘干粉尘			
	废布袋		由除尘器厂家更换后回收	
危废	废机油、废弃含油抹布手套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地下水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重点防渗，采用至少 2mm 厚的防渗人工材料，防渗系数≤10^{-10}cm/s，厂区内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采用水泥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热风炉烟囱（DA001）	颗粒物、SO_2、烟气黑度、氮氧化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烟囱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和表 4 中标准要求，热风炉房无组织执行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标准标准。
	热风炉周界	颗粒物	洒水降尘	
	成品输送装卸粉尘	颗粒物	密闭性良好的设备，全封闭输送机、原粮入仓采取封闭和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烘干粉尘		烘干塔内部自带重力沉降室，烘干塔底部四周设置防尘挡板，粉尘受挡板格挡后受重力作用回落到烘干塔底部收尘设施中	
	筛分粉尘		清粮采用全密闭清选筛，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厂界	颗粒物	洒水降尘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_5、SS、氨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洒水降尘用水、灰渣调湿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	/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
电磁辐射	-	-	-	-
危险废物	在库房内设置一处危险废物贮存库，用于暂存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热风炉灰渣、烘干粉尘经集中收集暂存于灰渣间，外售综合利用，初清杂质及输送装卸筛分产生的砂石等杂质外售建材企业综合利用，除尘器废布袋由除尘器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重点防渗，采用至少 2mm 厚的防渗人工材料，防渗系数≤10^{-10}cm/s，厂区内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采用水泥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	厂区内按照《建筑灭火器配制设计规范》（GB50140-2005），配置一定数量不同类型、不			

施	同规格的移动式灭火器材。加强职工安全教育，杜绝风险事故发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要求合理储存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桶，安排专人负责看管并日常性巡查，每日对供电设施、燃料库、危险废物贮存库进行查看，避免火灾的引发。厂房及各种功能建筑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进行规范设计施工，实际运营前，建设单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建立环境事故应急响应体系，并建立与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联动机制，对可能发生的事故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援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投产运行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填报排污许可证。工作区内需指定专门的人员，在本项目实施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项目运营时三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在日常生产中，应加强环保管理，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并加强职工对污染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认识。另外，应加强对设备运行状况的检查，特别是环保设施要做到定期检查，制定检查方案与实施计划，严防出故障，对三废处理装置要定期检修，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相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在正确的排放点位设置标识，以便进行自行验收和规范化管理。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在确实落实各项治理措施的情况下，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总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1t/a	/	/	1.064t/a	1t/a	1.064t/a	+0.064t/a
	SO_2	1.06t/a	/	/	0.948t/a	1.06t/a	0.948t/a	-0.112t/a
	NO_x	0.66t/a	/	/	7.803t/a	0.66t/a	7.803t/a	+7.143t/a
	工业粉尘	/	/	/	3.898t/a	/	3.898t/a	+3.898t/a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7.35t/a	/	/	0.7t/a	7.35t/a	0.7t/a	-6.65t/a
	热风炉灰渣	250t/a	/	/	356.557t/a	250t/a	356.557t/a	+106.557t/a
	初清杂质及输送装卸、筛分、烘干粉尘	/	/	/	116.08t/a	/	116.08t/a	+116.08t/a
	废布袋	0.05t/a	/	/	0.05t/a	0.05t/a	0.05t/a	/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弃含油抹布手套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机油桶	/	/	/	0.0t/a	/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3003057445326N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方盛制米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东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水稻、玉米、小麦、杂粮），批发零售；大米加工及批发零售；粮食仓储；烘干服务；装卸服务；普通货车道路运输活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4日

住　　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八五六农场工业园区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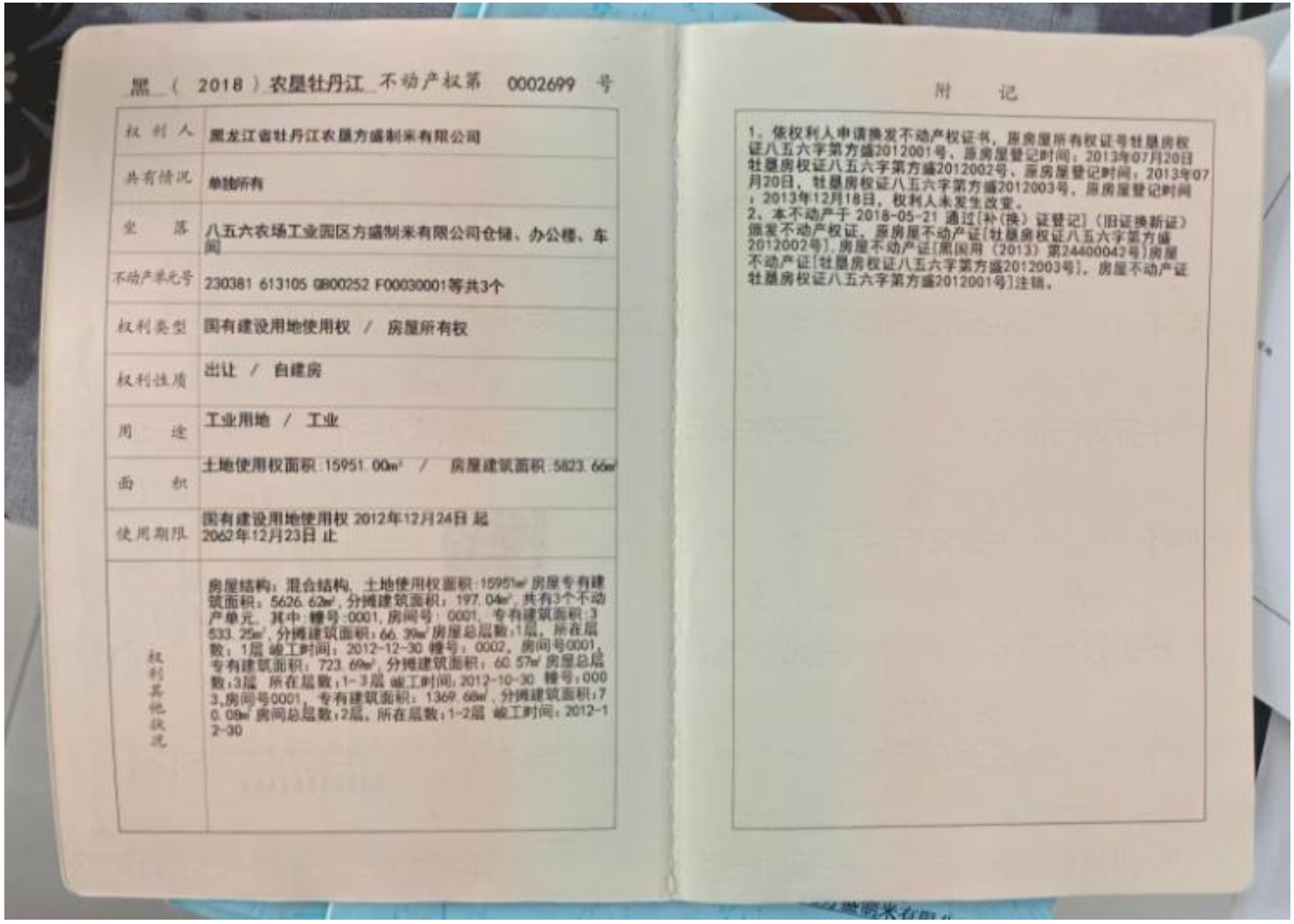
20[illegible]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附件 2 土地证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18 年 05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 23001493452



黑（2018）农垦牡丹江 不动产权第 0002699 号

权利人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方盛制来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八五六农场工业园区方盛制来有限公司仓储、办公楼、车间
不动产单元号	230381 613105 GB00252 F00030001等共3个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5951.00㎡ / 房屋建筑面积：5823.66㎡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2年12月24日 起 2062年12月23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土地使用权面积：15951㎡ 房屋专有建筑面积：5626.62㎡，分摊建筑面积：197.04㎡，共有3个不动产单元，其中：幢号：0001，房间号：0001，专有建筑面积：3533.25㎡，分摊建筑面积：66.39㎡ 房屋总层数：1层，所在层数：1层 竣工时间：2012-12-30 幢号：0002，房间号0001，专有建筑面积：723.69㎡，分摊建筑面积：60.57㎡ 房屋总层数：3层 所在层数：1-3层 竣工时间：2012-10-30 幢号：0003，房间号0001，专有建筑面积：1369.66㎡，分摊建筑面积：70.09㎡ 房间总层数：2层，所在层数：1-2层 竣工时间：2012-1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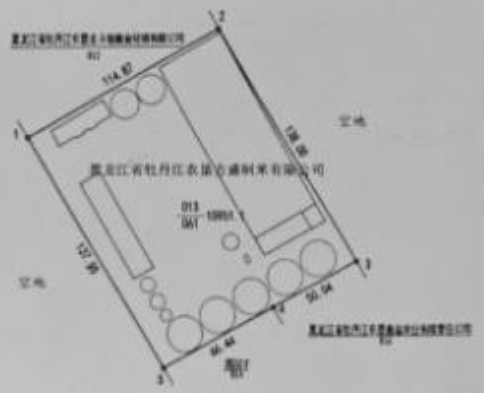
附 记

1、依权利人申请换发不动产权证书，原房屋所有权证号牡垦房权证八五六字第方盛2012001号、原房屋登记时间：2013年07月20日 牡垦房权证八五六字第方盛2012002号、原房屋登记时间：2013年07月20日，牡垦房权证八五六字第方盛2012003号，原房屋登记时间：2013年12月18日，权利人未发生改变。
2、本不动产于 2018-05-21 通过[补(换）证登记]（旧证换新证）颁发不动产权证，原房屋不动产证[牡垦房权证八五六字第方盛2012002号]、房屋不动产证[黑(2018)第24400042号]房屋不动产证[牡垦房权证八五六字第方盛2012003号]、房屋不动产证牡垦房权证八五六字第方盛2012001号]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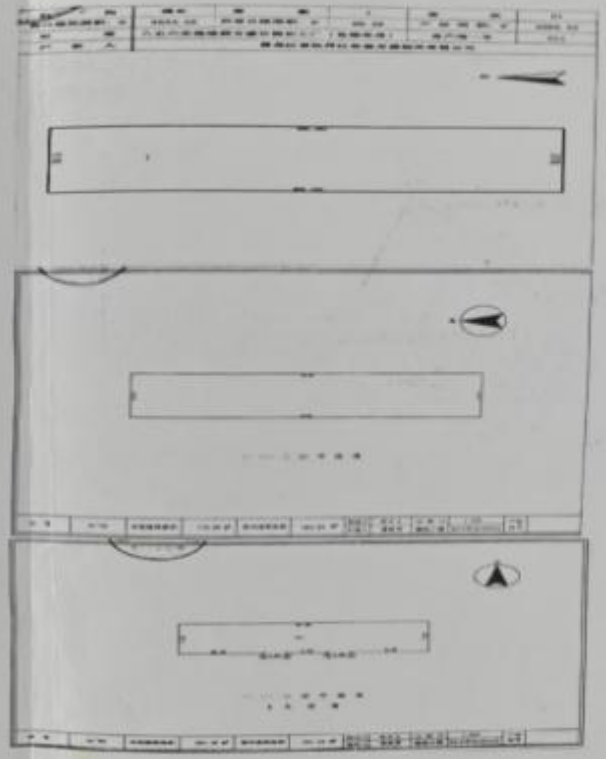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土地使用者：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万盛制米有限公司　　宗地号：230381613105GB00252

图幅号：55.25-54.50



房产分户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仅限港中旅环评使用

登记机构（章）

2021 年 04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QD 23002895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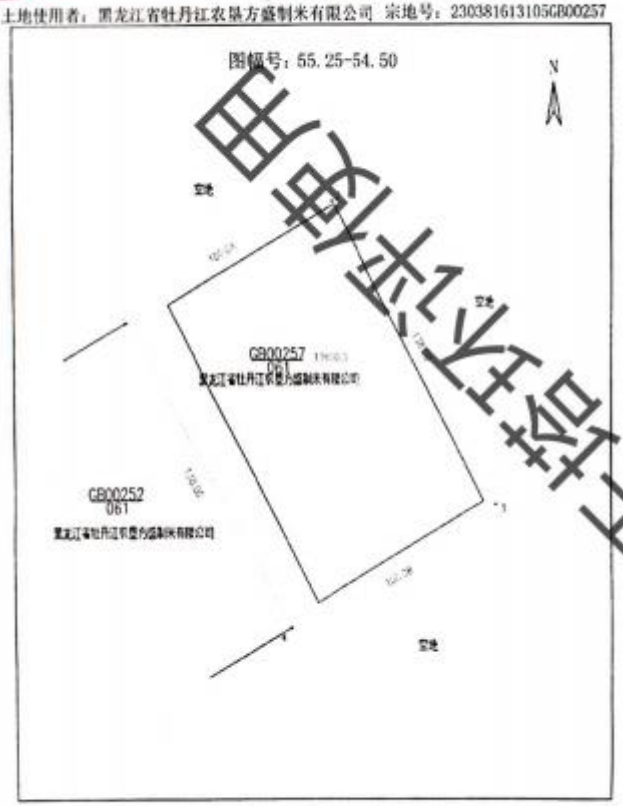
黑（2021）农垦牡丹江不动产权第 0000804 号

权利人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方盛制米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八五六农场场部第二十八街坊东环路东侧
不动产单元号	230381 613105 GB00257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 / 仓储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3800.00㎡ / 房屋建筑面积:10831.14㎡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5年01月06日 起 2065年01月05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13800.00㎡ 房屋建筑面积:10831.14㎡,房屋专有建筑面积:10617.73㎡,房屋分摊建筑面积:213.41㎡ 房屋结构:钢结构 房屋总层数:1层,所在层数:1层 竣工时间:2015

仅限供干洁环评使用

宗 地 图

土地使用者：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方盛制米有限公司 宗地号：230381613105GB00257



房产分户图



仅限生产经营主体使用

附件 3　2012 年环评内容及批复

编号：1207253-11

环境影响报告表

（国环评证乙字第 1727 号）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方盛谷物加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黑龙江省牡丹江垦区方盛制米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风云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

编号：1207253-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黑龙江省风云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红河五街区515栋6单元4层5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玉

证书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　字第　1727　　号

有效期：2015年2月16日

评估范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评价单位：黑龙江省风云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金玉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方盛谷物加工厂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报告表

注:如资质图案和标题非凸起印刷，并不附防伪标识为非法盗权。

经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管理办公室审查，王洪涛具备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业务的能力，准予登记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0008383

登记证编号：B17270040900

有效期限：2012 年 02 月 23 日至 2015 年 02 月 22 日

所在单位：黑龙江省风云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登记类别：交通运输类环境影响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2 年 02 月 23 日



再 次 登 记 记 录

时间	有效期限	签章
	延至 年 月 日	
	延至 年 月 日	
	延至 年 月 日	
	延至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黑龙江省牡丹江垦区方盛制米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1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动力年消耗表

序号	项目	规格	单位	消耗
一	主要原辅材料			
1	优质稻谷		吨/年	150000
二	包装材料			
1	大包装袋	25kg/袋	万个/年	320
3	小包装袋	5kg/袋	万个/年	400
4	碎米袋	25kg/袋	万个/年	30
5	稻糠袋	50kg/袋	万个/年	30
三	燃料、动力消耗			
1	水		吨/年	4000
2	电		万度/年	200
3	煤		吨/年	1000

2.2 产品方案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见表 2。

表 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备　注
1	大袋包装米	80000 吨	3200000 袋/年，25 公斤/袋
2	小袋包装米	20000 吨	4000000 袋/年，5 公斤/袋
4	碎米	7500 吨	300000 袋/年，25 公斤/袋出品率 5%
5	稻糠	15000 吨	300000 袋/年，50 公斤/袋出品率 10%
6	稻壳	27000 吨	出品率 18%

2.3 项目概况

在工业园区新建 2400 平方米厂房，10000 吨库房 2 个、3000 吨金属粮仓 5 个、500 吨原粮仓 3 个，成品库 300 平方米、500 吨烘干塔 1 座、100 吨地上衡 1 个、水泥晒场 7000 平方米、综合办公楼 1300 平方米、辅料库及基础设施、产品计量检测设备等。新建后使年加工稻谷能力达到 15 万吨的生产规模。

⑹副产品：通风机、脉冲除尘器、沉降仓、糠秕分离器。

⑺其它设备：叉车、手推车、磅秤、粉碎机（稻壳）。

表 4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车间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1	主车间	色选机	AMD480		2
2		米机	MNMLT40T		4
3		砻谷机	MLGQ-63		1

2.5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生产和生活给水来自于附近农场居民水井供给，年生产用水量 150 吨，年生活用水量 525 吨。本项目生产无废水产生，所排废水主要有生活废水和锅炉定期排污水，采用分流方式排放，其中基本无污染的锅炉定期排污水用于锅炉灰渣加湿，本项目处于工业园区，依托场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农场污水管网最后进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后排放。废水年排放量为 420 吨。

（2）供电

本项目可利用电网，厂区配备三套 100kVA 变配电设施，可满足该项目生产、生活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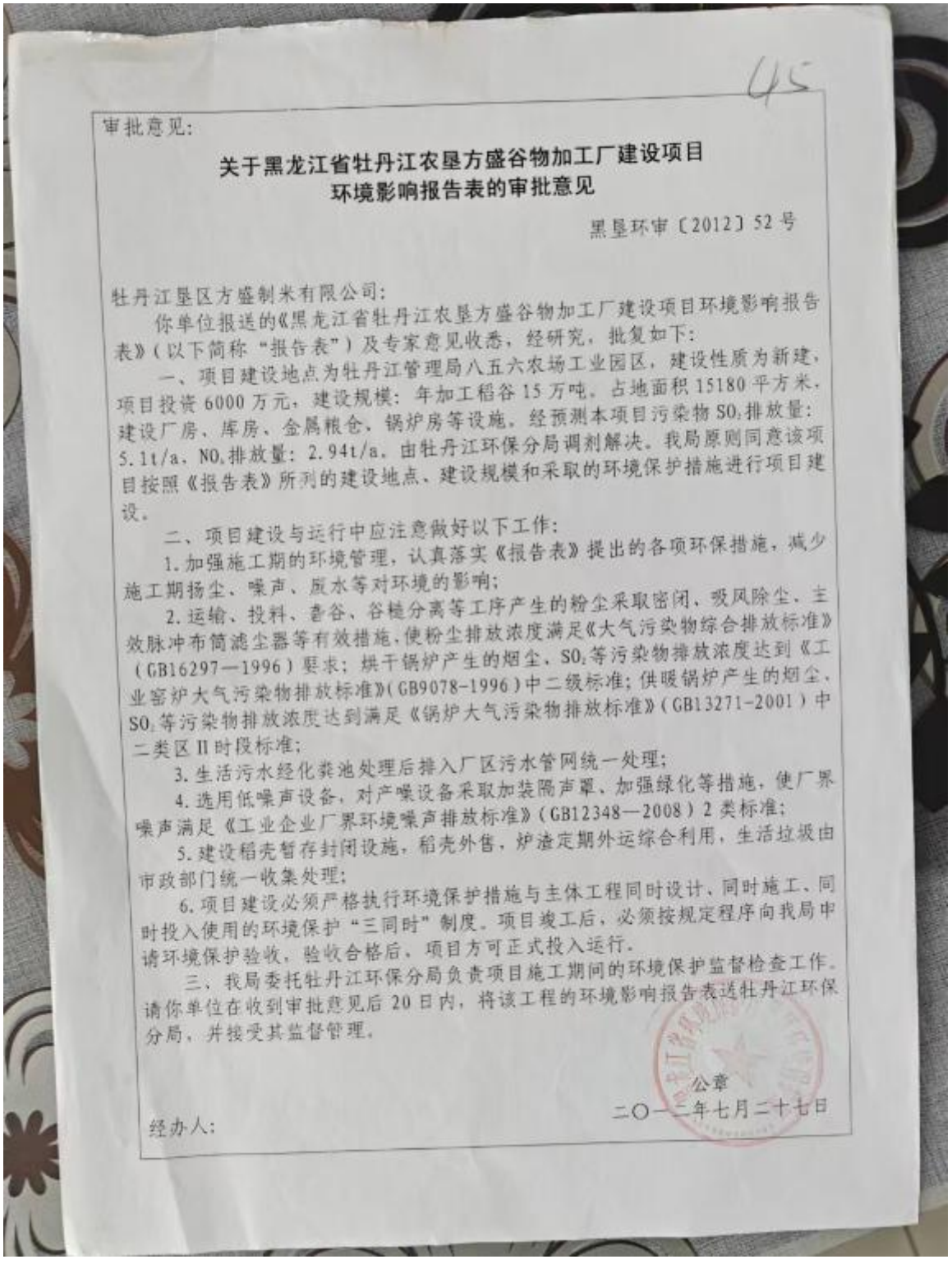
（3）供热

该项目烘干过程采用 2t/h 的燃煤锅炉，烟囱高度为 30m。采用多管陶瓷除尘器除尘，除尘效率 92%，年燃煤量为 850t/a，生活供暖拟建 0.5 吨型煤锅炉，供热面积为 2000m^2，年供热天数 180 天，年耗煤量为 150 吨。

2.6 平面布置

本工程从规划到建筑单体设计力求创新，使之不仅在大米深加工技术、资源合理利用，是追求更大经济效益、更少资源消耗、更低环境污染、提高农产品整体经济效益等方面具备示范作用，在生产、生活环境、厂区建筑格局也力争同时具备示范作用。具体见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由 4 个互相独立的区域组成，即：稻米生产区、稻壳粉碎加工区、储



45

审批意见：

关于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方盛谷物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黑垦环审〔2012〕52号

牡丹江垦区方盛制米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方盛谷物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为牡丹江管理局八五六农场工业园区，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投资6000万元，建设规模：年加工稻谷15万吨，占地面积15180平方米，建设厂房、库房、金属粮仓、锅炉房等设施，经预测本项目污染物SO_2排放量：5.1t/a、NO_x排放量：2.94t/a，由牡丹江环保分局调剂解决。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中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减少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水等对环境的影响；

2.运输、投料、卸谷、谷糙分离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密闭，吸风除尘，主效脉冲布筒滤尘器等有效措施，使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烘干锅炉产生的烟尘，SO_2等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供暖锅炉产生的烟尘，SO_2等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Ⅱ时段标准；

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统一处理；

4.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加装隔声罩、加强绿化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建设稻壳暂存封闭设施，稻壳外售，炉渣定期外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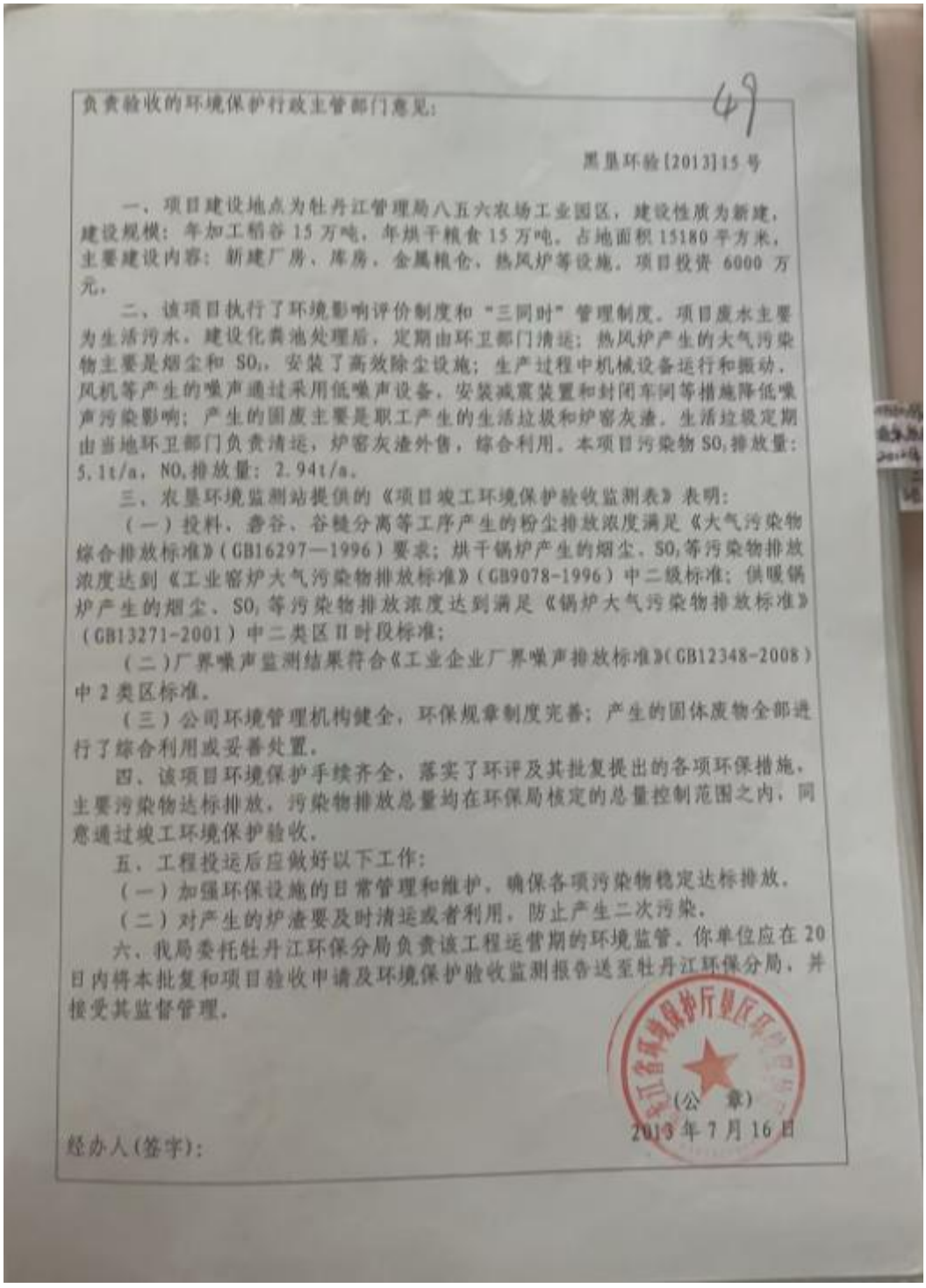
三、我局委托牡丹江环保分局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请你单位在收到审批意见后20日内，将该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牡丹江环保分局，并接受其监督管理。

公章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经办人：

附件 4　2013 年验收意见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49

黑垦环验[2013]15 号

一、项目建设地点为牡丹江管理局八五六农场工业园区，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规模：年加工稻谷 15 万吨，年烘干粮食 15 万吨。占地面积 1518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厂房、库房、金属粮仓、热风炉等设施。项目投资 6000 万元。

二、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建设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热风炉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烟尘和 SO_2，安装了高效除尘设施；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行和振动，风机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和封闭车间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影响；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炉窑灰渣。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炉窑灰渣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污染物 SO_2 排放量：5.1t/a，NO_x 排放量：2.94t/a。

三、农垦环境监测站提供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表明：

（一）投料、卷谷、谷糙分离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烘干锅炉产生的烟尘、SO_2 等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供暖锅炉产生的烟尘、SO_2 等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Ⅱ时段标准；

（二）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三）公司环境管理机构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完善；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进行了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四、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环保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范围之内，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工程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对产生的炉渣要及时清运或者利用，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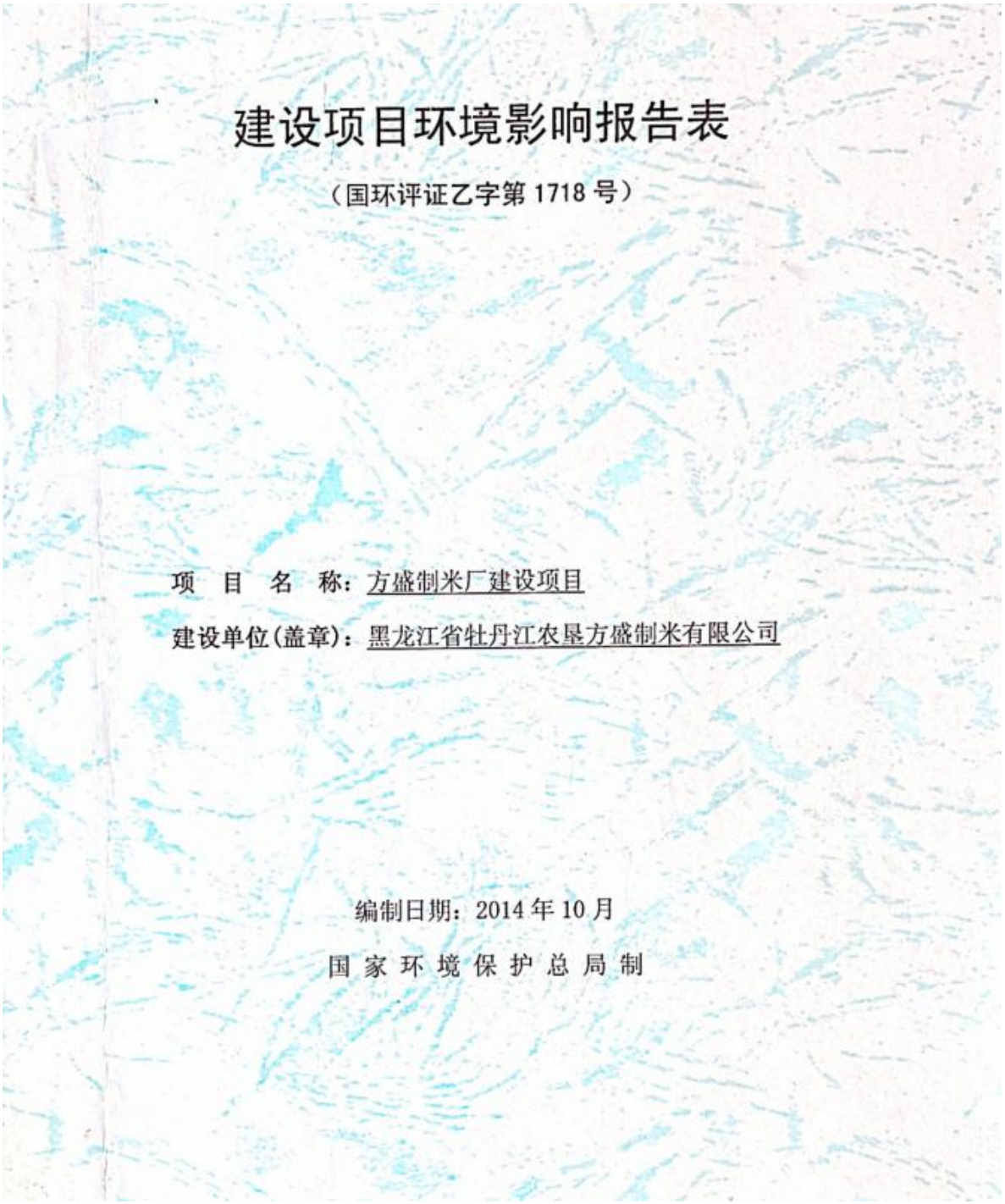
六、我局委托牡丹江环保分局负责该工程运营期的环境监管。你单位应在 20 日内将本批复和项目验收申请及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送至牡丹江环保分局，并接受其监督管理。

（公　章）

2013 年 7 月 16 日

经办人(签字)：

附件 5　2014 年环评内容及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国环评证乙字第 1718 号）

项　目　名　称：方盛制米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方盛制米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4 年 10 月

国 家 环 境 保 护 总 局 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

住　　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安庆街382号

法定代表人：马守义

证书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 字第 1718 号

有 效 期：至2016年1月16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轻工的织化纤；建材火电；社会区域…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方盛制米厂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方盛制米厂建设项目

评价单位：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测试化验中心

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在册人员

环评人员情况				
姓名	从事专业	职称	上岗证书	上岗人员签名
王南云	环境保护	高级工程师	第B17180001	
孙东立	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第B17180004	
张远迎	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第B17180005	
鞠洪文	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第B17180007	
段余君	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第B17180008	
韩　国	生物化学	高级工程师	第B17180009	
侯杰男	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第B17180010	
李　珍	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第B17180011	
程春芝	食品工程	高级工程师	第B17180012	
王亚宁	环境工程	助理工程师	第B17180013	
孙明山	化学工程	工　程　师	第B17180014	
崔玉玲	化学专业	工　程　师	第B17180015	
李　琳	环境科学	助理工程师	第B17180016	
李春峰	环境保护	高级工程师	——	
于　淼	食品科学	工　程　师	第B17180017	
于文涛	环境工程	工　程　师	第B17180018	



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管理办公室审查，孙东立具备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业务的能力，准予登记。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illegible]

登记证编号：B17180040600

有效期限：2008年01月31日至2011年01月30日

所在单位：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

登记类别：建材火电类环境影响评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8年01月31日

再次登记记录

时间	有效期限	签章
2010.12.23	延至 2014年 01月 30日	
2013.01.14	延至 2017年 01月 30日	
	延至 年 月 日	
	延至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方盛制米厂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签名：

评价人员情况

姓　名	职　称	上岗证书号	职　责	签　字
孙东立	高级工程师	环评岗证字第B17180004	项目负责人	
于　淼	工　程　师	环评岗证字第B17180017	报告表编写	

一、项目由来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方盛制米有限公司位于黑龙江省八五六农场工业园区，主要从事稻米加工，产品以质优价廉的美誉远销省内外，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新建一条稻米加工能力为200t/d的生产线，以增加产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要求，我单位受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方盛制米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方盛制米厂建设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环评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现提交主管部门审查。

二、.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方盛制米厂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黑龙江省八五六农场工业园区，总占地面积13800平方米，详见项目地理位置图

建设单位：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方盛制米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2、项目概况

该项目在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方盛制米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东侧新建一条稻米加工能力为200t/d的生产线，建设14000平方米厂房，其中1座4000平方米的生产车间，1座1000平方米的库房、4座1000平方米的金属粮仓、1座2000平方米的原粮仓，三座1000平方米成品库及配套基础设施，购置产品计量检测设备等。建成后年加工稻谷6万吨，项目组成详见表1。

表1、项目组成

序号	名称	建筑规模	备注
一	主体工程		
1	主厂房	4000m^2	两层
2	库房	1000m^2	新建
3	金属粮仓	1000m^2×3	新建
4	原粮仓	2000m^2	新建
5	成品库	1000m^2×4	新建
6	粮食烘干塔	配备2t/h的生物质锅炉	依托现有
7	稻壳仓	1000m^2	依托现有
二	公用工程		
7	给水	自备水井供水	依托现有

审批意见：

关于方盛制米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黑垦环审〔2014〕85号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方盛制米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方盛制米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专家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1.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建设地点为黑龙江省八五六农场工业园区。项目规模：年加工稻谷6万吨，占地面积13800 m^2，总投资105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一条200t/d的稻米加工生产线、建设14000 m^2厂房、4座金属粮仓、1座原粮仓、三座成品库及配套设施等。该项目不新建烘干设备，利用公司现有生物质烘干炉进行粮食烘干。经预测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烟尘0.25t/a、SO_2 0.26t/a，NOx0.22t/a，由牡丹江环保分局调剂解决。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采取的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中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环境管理，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2.项目燃烧稻壳新产生的废气依托原有干湿两级除尘器处理后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稻谷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封闭措施、在污染工序加装布袋除尘器等措施处理后通过15米烟囱高空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 项目营运期间无工业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

4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加强维护、消声、吸音、隔声、减震和厂房封闭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制定粉尘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6.工程建设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工程竣工后要及时到我局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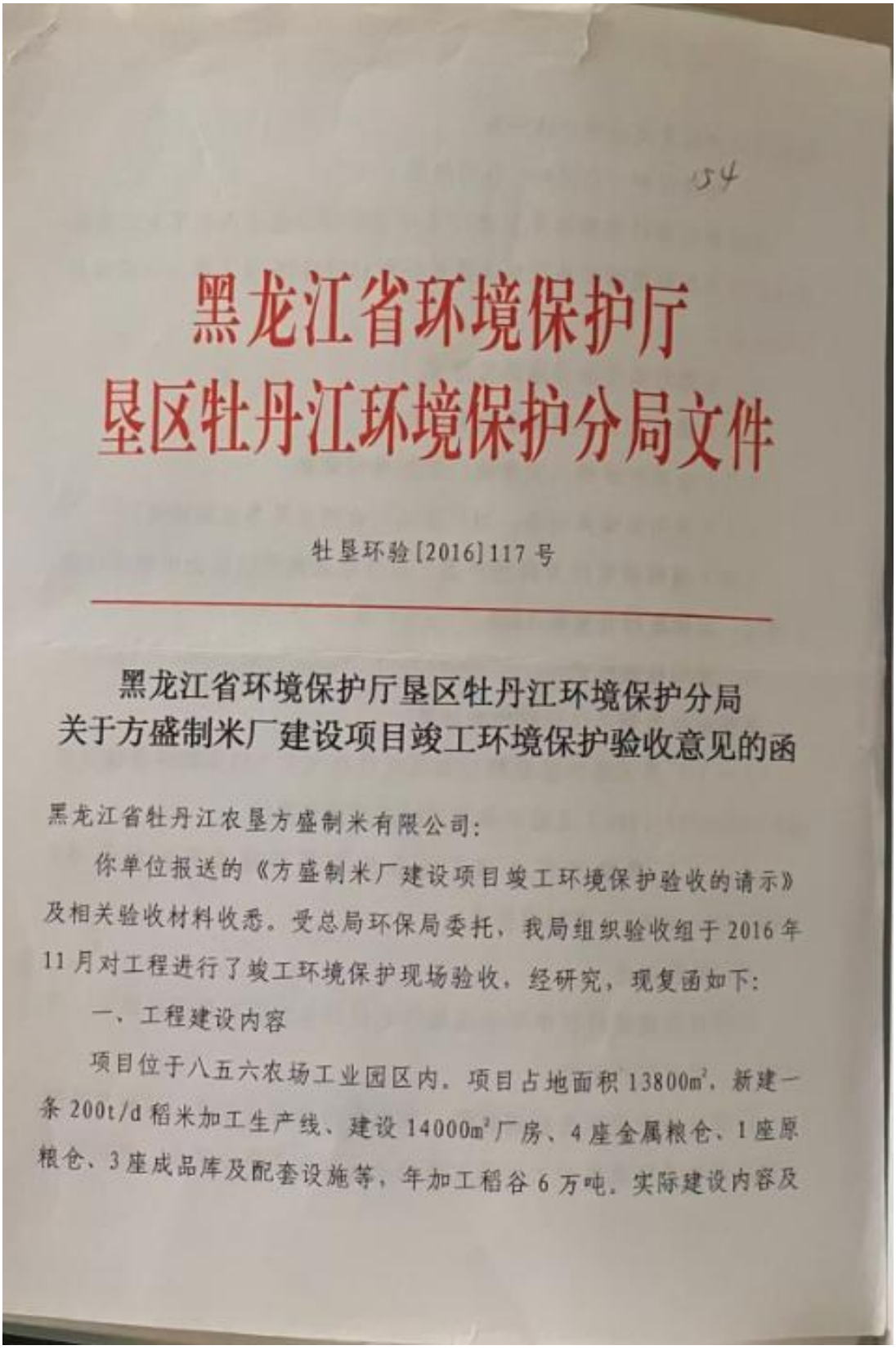
三、我局委托牡丹江环保分局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请你单位在收到审批意见后20个日内，将该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牡丹江环保分局，并接受其监督管理。

公 章

经办人：

2014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6　2016 年验收意见



54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
垦区牡丹江环境保护分局文件

牡垦环验[2016]117 号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垦区牡丹江环境保护分局
关于方盛制米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方盛制米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方盛制米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请示》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受总局环保局委托，我局组织验收组于 2016 年 11 月对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经研究，现复函如下：

一、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八五六农场工业园区内，项目占地面积 13800m²，新建一条 200t/d 稻米加工生产线、建设 14000m² 厂房、4 座金属粮仓、1 座原粮仓、3 座成品库及配套设施等，年加工稻谷 6 万吨。实际建设内容及

规模与环评批复及验收申请一致。

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得到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垦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黑垦环审[2014]85 号）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三、主要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稻谷加工车间配备高效除尘器。

（二）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堆肥。

（三）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

（四）清粮杂质作为饲料外卖；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

四、现场检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单位现场检测结果：

（一）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基本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经现场检查及审查检测材料，其主要污染防治设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有关环境保护工作基本达到总局环保局审批要求，原则同意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健全各项环保制度，保证环保措施顺利实施。

（二）、加强对稻谷加工车间除尘器的管理，防止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对周围空气环境造成影响。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垦区牡丹江环境保护分局

2016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7 生物质成型压块分析报告



沈阳煤联科顺煤炭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数据页）

共 1 页　第 1 页

检验编号：2016WT03A0442		样品名称*（原编号）：生物质压块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标准	检验值	备注（卡/克）
1	空气干燥基水分 M ad（%）	GB/T212-2008	5.55	/
2	空气干燥基灰分 A.ad（%）	GB/T212-2008	6.56	/
3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 ad （%）	GB/T212-2008	73.22	/
4	收到基全水分 Mt.ar（%）	GB/T211-2007	5.5	/
5	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gr.d（MJ/kg）	GB/T213-2008	18.80	4496
6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MJ/kg）	GB/T213-2008	16.77	4010
7	空气干燥基全硫 St. ad（%）	GB/T214-2007	0.02	/
8	空气干燥基氢 H.ad（%）	GB/T476-2008	4.22	/
9	空气干燥基固定碳 FCad（%）	GB/T212-2008	14.67	/
10	焦渣特征 CRC	GB/T212-2008	2	/
	以下空白			
备注				

沈阳煤联科顺煤炭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24126189　传真：24126189
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 63 号（长青街路口）
万泉商务中心 10 门

附件 8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方盛制米有限公司改扩建

申请单位：黑龙江绿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6 年 06 月 25 日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

1. 概述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方盛制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置涉及鸡西市虎林市；项目占地总面积0.03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3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3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

经分析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方盛制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1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1米。

表 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是	鸡西市	虎林市	穆棱河穆棱河口内虎林市	0.03	100.00%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虎林市	虎林市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03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虎林市	虎林市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0.03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鸡西市	虎林市	虎林市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03	100.00%

注：表 1 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 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 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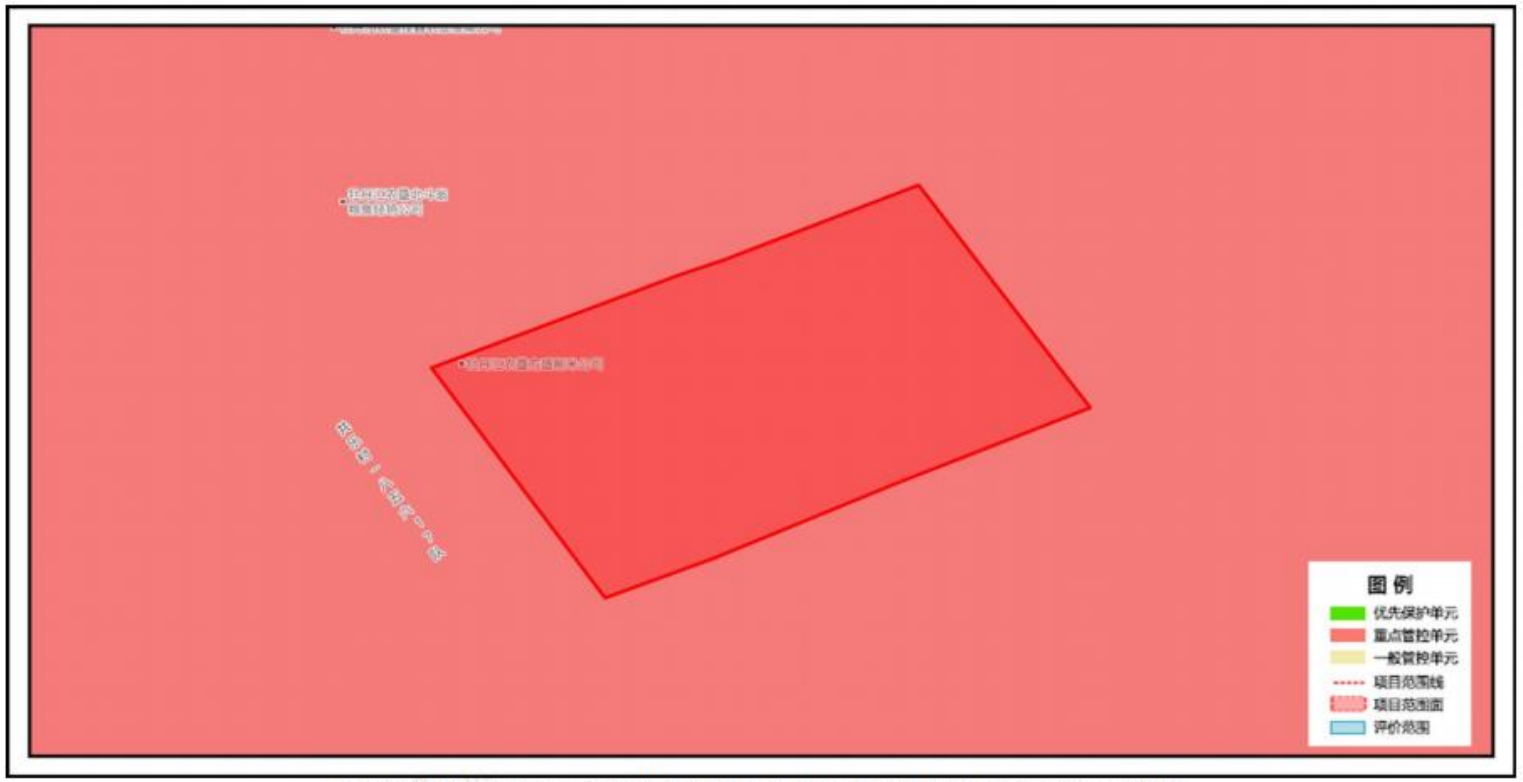
表 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3816310001	虎林市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鸡西市	虎林市	一般管控区	**环境风险管控**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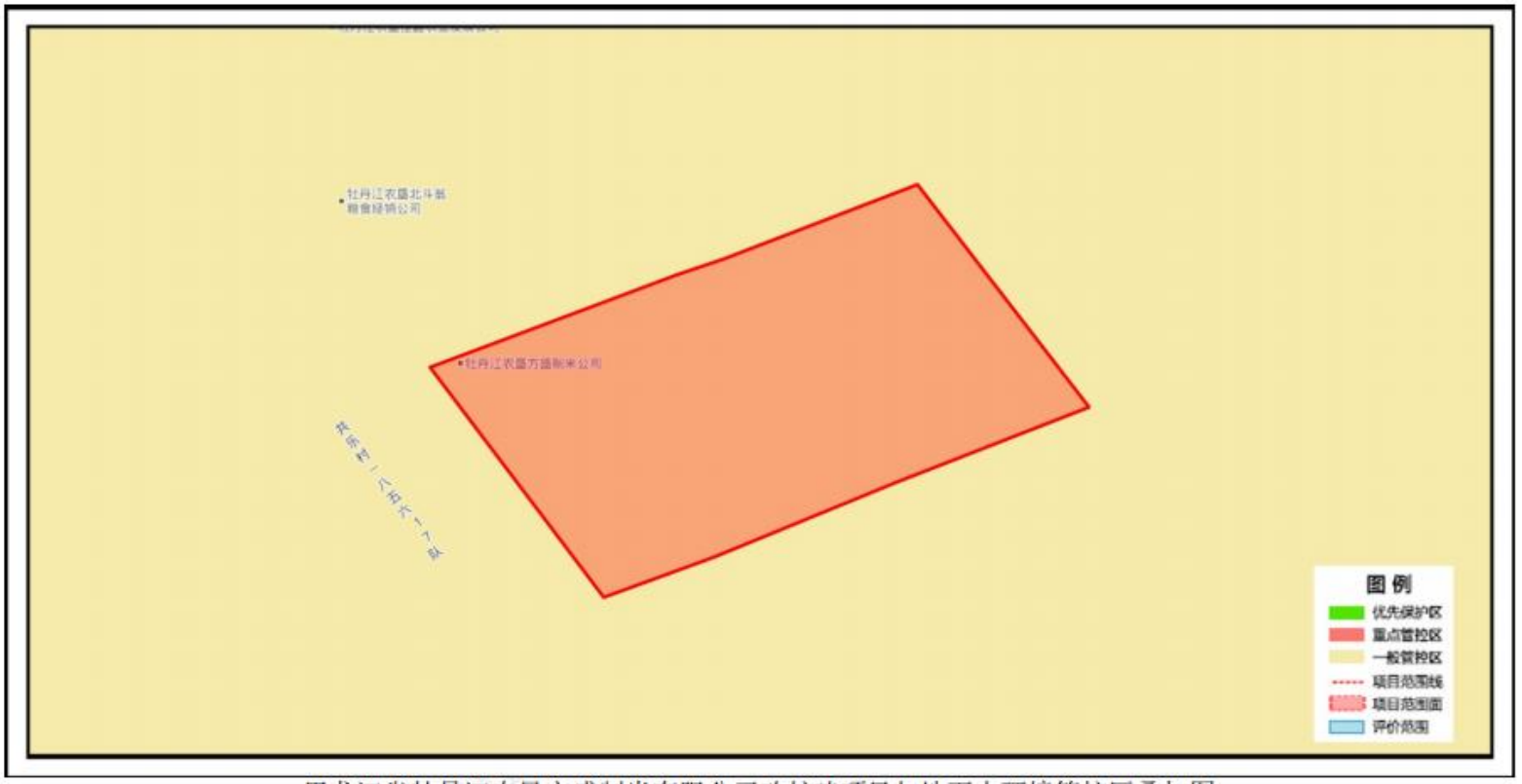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

2. 示意图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方盛制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方盛制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38120003	虎林市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虎林市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一、空间布局约束** 1.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 2.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1.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 2.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 3.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 **三、环境风险防控** / **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

附件 9　排污许可证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33003057445326N001Y

排污单位名称：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方盛制米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八五六农场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3003057445326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13日

有 效 期：2025年06月13日至2030年06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10　类比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025HJ1897

项　目　名　称　穆棱市宏瑞矿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境检测

委　托　单　位　牡丹江智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样　品　类　别　废气、噪声



牡丹江中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报告说明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CMA）无效。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三、委托检测系按委托方自行确定目的的检测，本公司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下的检测结果负责；自送样品检测，本公司仅对该样品分析测试结果负责。

四、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涂改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后果自负。

五、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产品宣传等商业活动。

六、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7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邮件以发出日期为准），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

单位名称：牡丹江中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牡丹江市爱民区大庆街334号
邮　　编：157009
电　　话：0453-6585559

一、检测基本情况

表1 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牡丹江智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检单位	穆棱市宏瑞矿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被检单位地址	牡丹江市穆棱市原福禄乡中心学校西北150米		
联系人	王立强	联系电话	13836386282
样品类别	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现场测试日期	2025.12.25-2025.12.26	采样/现场测试人员	孙百超、刘阳、高艳娟、耿雯、曹永、刘军、辛红学、黄清敏
分析地点	牡丹江中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实验室		
样品状态	密封、完整、无破损	分析时间	2025.12.25-2025.12.28
分析人员	孙萌、石俊影	分析环境条件	室温20℃，湿度50%RH

二、采样/测试点位、检测项目和采样/测试频次

表2 采样/测试点位、检测项目和采样/测试频次

样品类别	采样/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测试频次
废气（有组织废气）	烟囱检测口	颗粒物	1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集3个样品，取平均值，3次/天，共2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小时内等时间间隔测量3次，取平均值，3次/天，测量2天
	烟囱排放口	烟气黑度	1天3次，共2天
废气（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每个点位连续1小时采集1个样品，3次/天，共2天
	炉窑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1小时采集1个样品，3次/天，共2天
噪声	四周厂界外1米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个点位昼间测试2次，共2天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表3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气（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KMD-100F	25090059
			电子天平 BSA124S	3609171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KMD-100F	2509005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测烟望远镜 HC-10	-
废气（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	M03349814
				M03282000
			空气智能 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71 型	15100141
				15110154
			分析天平 AUW120D	D41992665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20201001906SH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0344809
			声校准器 AWA6221A	1003129

四、检测结果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25.12.25	2025HJ1897Q-1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44.9	-
			折算浓度（mg/m³）	115.6	200
			排放速率（kg/h）	0.6111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196	-
			折算浓度（mg/m³）	507	850
			排放速率（kg/h）	2.6678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73	-
			折算浓度（mg/m³）	188	-
			排放速率（kg/h）	0.9936	-
	-	含氧量（%）		16.2	-
	-	标干流量（m³/h）		13611	-
	-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1
	2025HJ1897Q-2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46.4	-
			折算浓度（mg/m³）	117.0	200
			排放速率（kg/h）	0.6323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198	-
			折算浓度（mg/m³）	507	850
			排放速率（kg/h）	2.6981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74	-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折算浓度（mg/m³）	190	-
			排放速率（kg/h）	1.0084	-
	-	含氧量（%）		16.1	-
	-	标干流量（m³/h）		13627	-
	-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1
	2025HJ1897Q-3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46.2	-
			折算浓度（mg/m³）	118.9	200
			排放速率（kg/h）	0.6293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198	-
			折算浓度（mg/m³）	509	850
			排放速率（kg/h）	2.6972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75	-
			折算浓度（mg/m³）	194	-
			排放速率（kg/h）	1.0216	-
	-	含氧量（%）		16.2	-
	-	标干流量（m³/h）		13622	-
	-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1
2025.12.26	2025HJ1897Q-19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46.4	-
			折算浓度（mg/m³）	119.4	200
			排放速率（kg/h）	0.6334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198	-
			折算浓度（mg/m³）	512	850
			排放速率（kg/h）	2.7027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74	-
			折算浓度（mg/m³）	192	-
			排放速率（kg/h）	1.0101	-
	-	含氧量（%）		16.2	-
	-	标干流量（m³/h）		13650	-
	-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1
	2025HJ1897Q-20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46.5	-
			折算浓度（mg/m³）	117.2	200
			排放速率（kg/h）	0.6228	-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197	-
			折算浓度（mg/m³）	498	850
			排放速率（kg/h）	2.6384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72	-
			折算浓度（mg/m³）	182	-
			排放速率（kg/h）	0.9643	-
	-	含氧量（%）		16.1	-
	-	标干流量（m³/h）		13393	-
	-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1
	2025HJ1897Q-21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45.3	-
			折算浓度（mg/m³）	114.2	200
			排放速率（kg/h）	0.6045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198	-
			折算浓度（mg/m³）	495	850
			排放速率（kg/h）	2.6423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73	-
			折算浓度（mg/m³）	183	-
			排放速率（kg/h）	0.9742	-
	-	含氧量（%）		16.1	-
	-	标干流量（m³/h）		13345	-
	-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1

备注：参考限值由委托方提供，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标准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25.12.25	厂界上风向 经度 130.59397° 纬度 44.93045°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2025HJ1897Q-4	0.182	-
				2025HJ1897Q-5	0.184	
				2025HJ1897Q-6	0.183	
	厂界下风向 1 经度 130.58573° 纬度 44.93097°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2025HJ1897Q-7	0.238	1.0
				2025HJ1897Q-8	0.244	
				2025HJ1897Q-9	0.241	

附件 11 检测报告



SYJC 晟源检测
SHENG YUAN JIAN CE

报告编号：SY-BG-20260701-02

CMA
260812051047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方盛制米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方盛制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 环境空气、噪声

鸡西晟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01 日编制

第 1 页 共 5 页

说　明

1、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4、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5、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鸡西晟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鸡西市鸡冠区南星街（中石油中心加油站北侧，南星街南侧）

邮编：158100

电话：13836509682

邮箱：syhjjc19@163.com

一、检测信息

表 1 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方盛制米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方盛制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受测地点：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八五六农场工业园区		
联 系 人：于传宝		联系电话：13329570808
采样地点：下风向 1、厂界		检测内容：环境空气、噪声
采样时间：2026.06.25~2026.06.28		采样人：王明俊、李晓明、杜斌、唐静旭
样品交接时间：2026.06.29		接样人员：何佳琦
样品分析时间：2026.06.25~2026.06.30		分析人员：孙悦、王明俊、李晓明、杜斌、唐静旭
环境条件	2026.06.25：风向西，风速 1.8 m/s，气温 25℃，湿度 51%，气压 97.4kPa；	
	2026.06.26：风向西，风速 1.6 m/s，气温 24℃，湿度 53%，气压 99.5kPa；	
	2026.06.27：风向西，风速 1.5 m/s，气温 26℃，湿度 48%，气压 98.1kPa；	

二、检测方法

表 2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

序号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表 3 噪声检测方法

序号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三、检测仪器

表 4 环境空气检测仪器

序号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1	颗粒物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03 代）	崂应 2030 型	SY-069
		十万分之一天平	GE0505	SY-113

表 5 噪声检测仪器

序号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1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Y-022
		声校准器	AWA6223+	SY-023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2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检测结果

表 6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标准值	单位	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2中二级标准
					第 1 天	第 2 天	第 3 天	
2026.06.29 ~ 2026.06.30	颗粒物	下风向 1	日平均	μg/m³	217	221	218	300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第一天		第二天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6.06.27 ~ 2026.06.28	厂界东侧	dB(A)	43	41	50	42	60（昼间） 50（夜间）
	厂界南侧		40	40	50	42	
	厂界西侧		45	40	50	44	
	厂界北侧		46	40	49	42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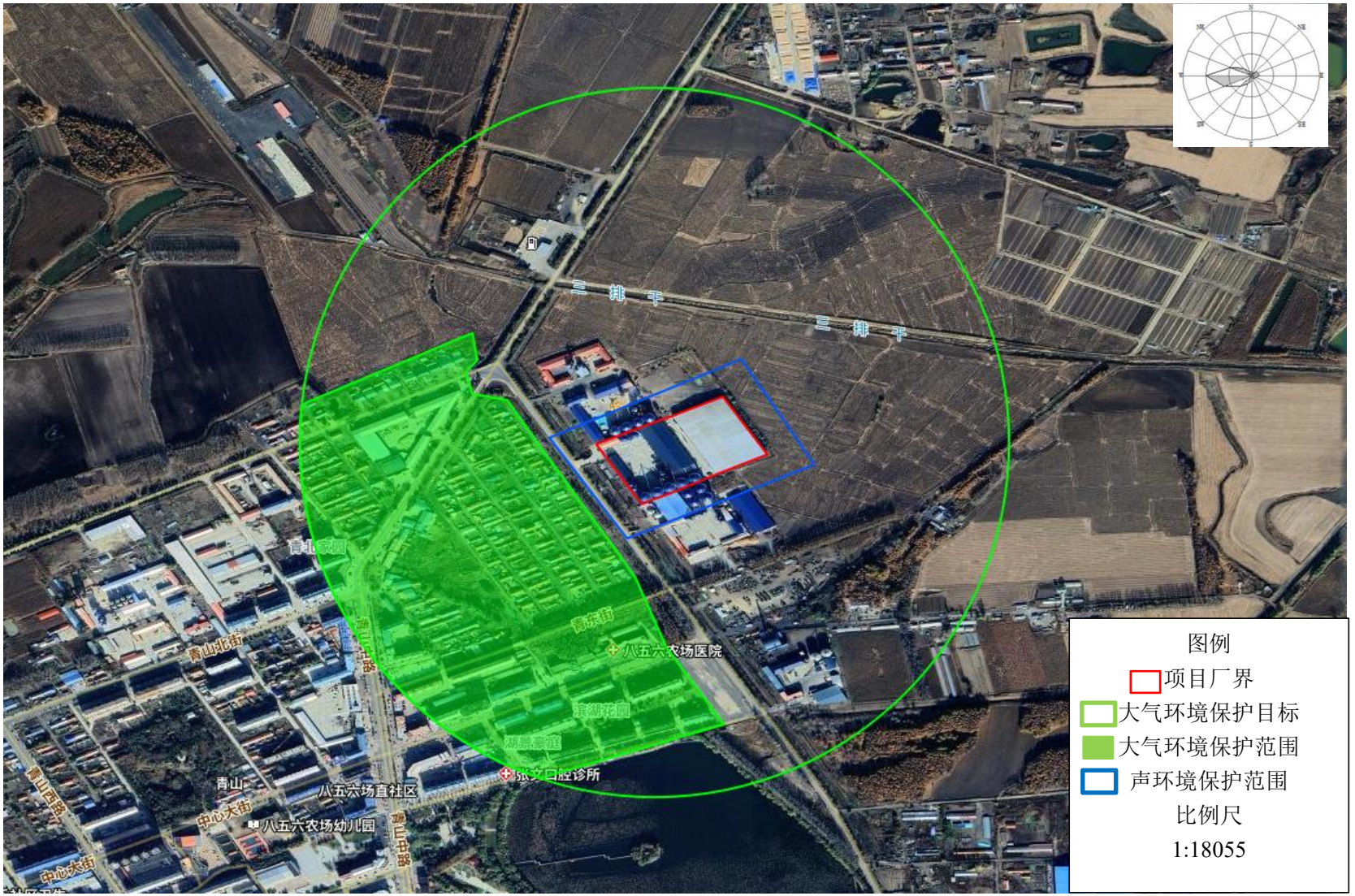
审 核 人：

授权签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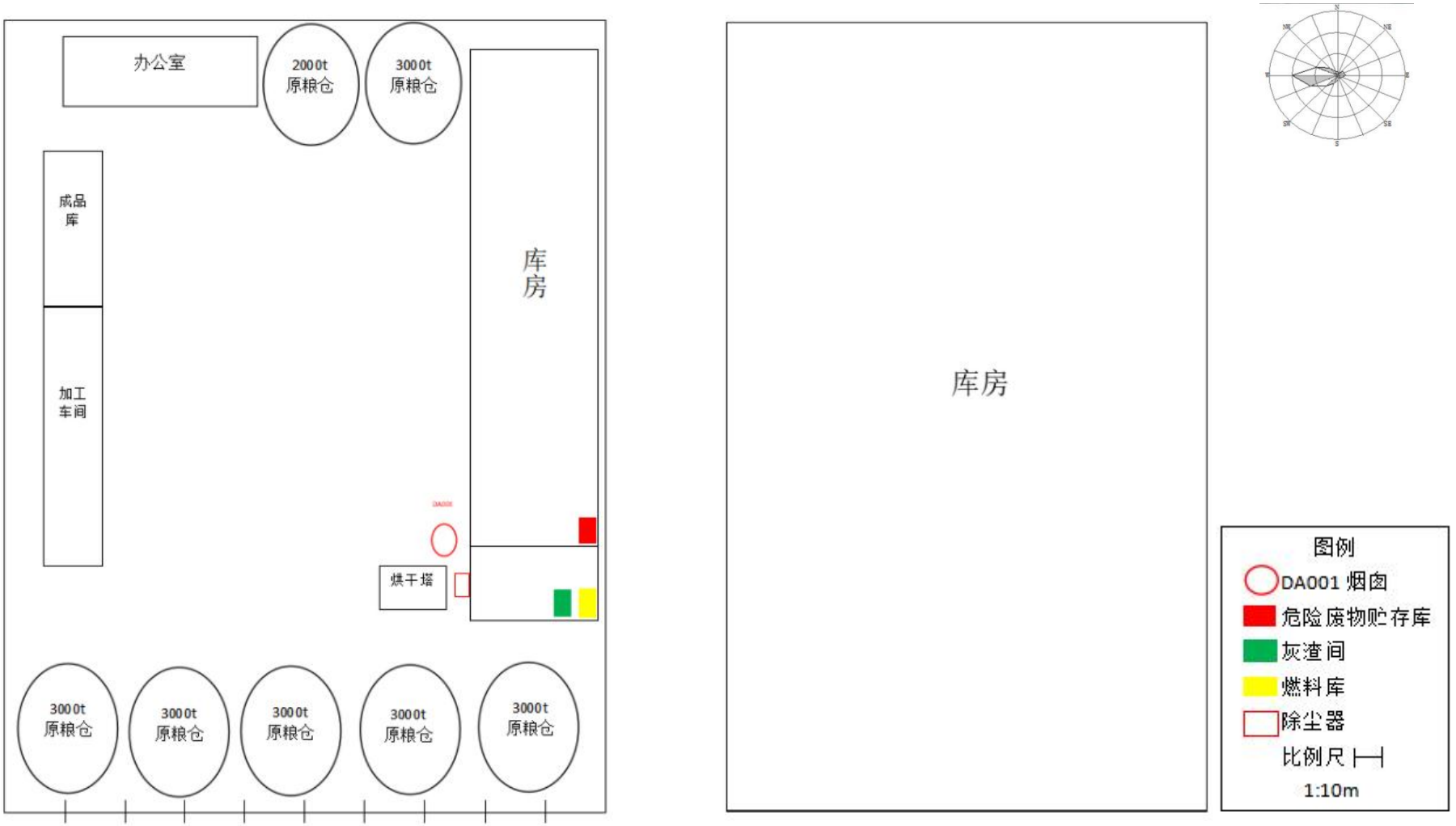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2026.07.01


项目位置
三排干
三排干
三排干
商业大厦
青山湖大酒店
稽兴港渠
稽兴港渠
稽兴港渠
图例
项目位置
比例尺
1:36111
全球高清影像 级别： 15 比例尺：1:36111 空间分辨率：9.554629 高程： 76.3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办公室
2000t
原粮仓
3000t
原粮仓
成品
库
加工
车间
库
房
烘干塔
3000t
原粮仓
3000t
原粮仓
3000t
原粮仓
3000t
原粮仓
3000t
原粮仓
库房
图例
DA001 烟囱
危险废物贮存库
灰渣间
燃料库
除尘器
比例尺
1:10m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

附图 4 周边环境现场照片

	
厂界东侧为耕地	厂界西侧为八五六道路
	
厂界南侧为其他烘干塔厂区	厂界北侧为其他烘干塔厂区